

拉曼大學

中華研究院中文系

改制中學作為“華文中學”的論述 ——以加影育華中學為例

科目編號：ULSZ 3078

學生姓名：梁慈珉

學位名稱：文學士（榮譽）學位

指導老師：陳愛梅 師

呈交日期：2016 年 4 月 8 日

本論文為獲取文學士榮譽學位（中文）的部分條件

目次

題目	i
宣誓	ii
摘要	iii
致謝	iv
前言	1
第一節 研究目的	2
第二節 前人研究	4
第三節 研究方法	8
第一章 馬來西亞華文教育歷史簡述	11
第一節 加影育華學校由來	11
第二節 二戰後復辦華校概況	12
第二章 加影育華中學改制	14
第一節 育華改制經過	15
第二節 改制的推動力	20

第三章 改制後的發展	24
第一節 華校特徵概況	25
第二節 育華中學身份論述	39
結論	45
參考文獻	47
附錄	51

改制中學作為“華文中學”的論述
——以加影育華中學為例

宣誓

僅此宣誓：此論文由本人獨立完成，凡論文中引用資料或參考他人著作，無論是書面文字、電子資訊或口述材料，皆已於注釋中具體注明出處，並詳列相關的參考書目。

簽名：

學號：12ALB01908

日期：2016年4月8日

摘要

華文中學接受改制後，教學媒介語的轉變，如同失去了華校最基本的地位和權益。改制後，這些中學並未因此而一帆風順，而在發展與建設上時常面對資金不足的窘境。除了硬體建設上面臨資金短缺，改制中學原有的華校本色，會否因為改制而產生變化？在有限的權益和改制條件下，一間改制中學究竟能否維護自己原有的華校特徵，還是已經逐步趨向變質？

本文將以加影育華國民型中學為研究對象，先於第一章簡述加影育華中學的創辦由來，再於第二章敘述育華中學的改制經過，從中探討原先不願意接受改制的董事部，最後是在什麼情況下，又或是在什麼推動力之下，使他們易轍改弦而接受改制。在育華中學接受改制後，其原有的華校本色究竟能否受到保留，這些將在第三章透過育華中學目前的華校特徵概況來加以論證，從中評定加影育華中學在教育體系上，應該有怎樣的身份。

關鍵詞：改制；加影育華中學；華校特徵；國民型中學；“華文中學”

致謝

首先，非常感謝陳愛梅老師能夠讓學生自行發揮，做自己有興趣想要研究的課題，這樣不僅能提升研究動力，也能完成內心莫名的使命感。當筆者向陳愛梅老師提呈論文範圍時，老師表示自己是檳華女子國民型中學，能夠理解國民型中學學生認為母校是華文中學的看法，當下確實增添筆者對此課題的信心。

除了陳愛梅老師，也要感謝陳明彪老師和方美富老師。拉曼大學圖書限定每位學生只能借 8 本書，恰巧陳老師辦公室收有《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發展簡史》和《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發展史》（第四冊），老師也慷慨借出。如此一來，就能夠有多餘的位子來借其他著作。方老師則是推介參考《國民型中學問題與挑戰 2010 研討會》，透過著作得知馬來西亞行動方略聯盟近年來在制定“20 年行動方略”時把國民型中學面對的困境列為其中的行動計劃，當中會議記錄的總結報告有助於了解國民型中學所面對的挑戰。

在搜尋文獻和資料上，筆者獲得李成金先生和張榮強老師的援助，借予筆者一些市面上難以尋獲的書籍，比如《董總卅年》和《教總 33 年》。筆者也感謝張榮強老師愿意借出自己的加影育華學校周年紀念特刊，裡頭記載有關育華學校及成立獨中時的概況，是有助於建構育華中學的歷史。

至於口述歷史上，筆者得感謝李成金先生、張榮強老師、謝淑芳老師和李清文先生。他們不遺余力、盡所能提供筆者需要的資料，並附加個人觀點，確實為筆者增添不同的看法。李成金先生以本身歷來對烏魯冷岳社區的研究，敘述了加影市區和育華學校早期發展概況；而李清文先生則以校友身份，向筆者口述改制歷史。由

於擔心筆者對改制不甚了解，他還把與改制源頭有關的教育報告書、教育法令附加敘述，實為用心。張榮強老師本身在學校擔任行政人員，因而在敘述學校事故時，能夠提供以校方角度的觀點。張老師一直熱心地協助筆者，筆者真切感激。謝淑芳老師以育中教師，同時亦是育中校友的身份，敘述學校華文科概況與師資問題，以及當年自己 80 年代就讀育中時的概況。雖然老師某些記憶已經模糊了，但她還是努力地不斷回想，盡其所能以敘述過往，在此感謝之。

再來，得感謝馬來西亞教師會總會秘書處的余裕忠先生。他除了熱心為筆者搜尋教總收藏的簡報，也提供一些教總對國民型中學的看法和定位。此外，隆雪華堂執行長陳亞才先生亦敘述了自己對國民型中學是否可以稱作華文中學的看法。雖然他們的看法有異，但在吸收不同的意見後，方能更全面地去看待一件事情，最後再以自己的立場為論。

當然，還得感謝育中同學、在籍學生，包括育中華文學會主席陳啟耀、蘇韻柔、學長葉宏楠所給予的口述資料，以及感謝其他曾在國中或華文獨中就讀的朋友，把其學校的具體概況告訴筆者，為筆者獲取了國中、國民型中學和華文獨中的各別概況與校園文化。

最後，感謝父母和妹妹，在這段期間給予鼓勵和協助，比如在雙溪龍拉曼大學就讀的妹妹借出自己的學生證來讓筆者借書，感激不盡。每當和母親聯絡時，她都不忘勸諫筆者不要讓自己太大壓力，極為溫馨。

前言

改制中學，亦稱“國民型中學”，是 60 年代教育政策下的產物。當年聯盟政府以“津貼”作為改制手段，打出一道漂亮口號，改制後仍然擁有三分之一時間以華語授課，以此呼吁華文中學接受改制。接受改制的華文中學，不僅僅是轉換教學媒介語而已，當年政府的諾言均未兌現，比如三分一的華文授課時間不復存在，某些國民型中學甚至出現變質現象。

改制後，國民型中學就如同與華教體系分道揚鑣。論及大馬華文教育時，人們通常會把華小、華文獨中和 3 所大專學院歸納為大馬完整的華教體系。有者認為國民型中學亦算是華文中學，比如 2003 年 9 月，國民型中學校長理事會在主席楊禮昭領導下，議決把“國民型中學”稱為“華文中學”，簡稱“華中”，但稱之以“華文中學”，似乎把華文中學的標準變得寬松，¹當時引起不少爭議。檳威華校董聯會更表示，不能稱之為華文中學，最主要的原因是因為華文中學是以華語作為教學媒介語、行政用語是中文，以及董事會擁有主權。²若指國民型中學為“國中”³，其受之政府的待遇又和國民中學不盡相同，而且國民型中學與國民中學最大的差別，就是把華文課安排在正課之內。於此看來，改制中學一直在“國民中學”與“華文中學”之間徘徊，有者指其“四不像⁴”、稱之“孤女”，兩頭不到岸。

¹ 受訪者陳亞才（生於 1961 年，現為隆雪華堂執行長），2016 年 3 月 30 日，致電。

² 〈國民型中學已被改制，董聯會反對“華中”簡稱〉，《星洲日報》，2004 年 10 月 1 日。

³ 1996 年教育法令把國民型中學納入“國中”行列。

⁴ 鄧立才言其“是馬來中學，不是華文中學；是改制中學，不是英文中學；是國民中學，但是教育部的對待不同因為不是真正的國民中學；華社當她是華文中學，但她不是真正的華文中學”。

推溯源頭，國民型中學在改制前也是華文中學。就只是因為接受了改制，而且有些中學還是在聯盟政府推動之下而改制，從此便再也無法冠上“華文中學”的稱號。教育政策使她換了姓氏、換了衣著，但她身上還是流著“華文中學”的血，如果因為這樣就完全否決其“華文中學”的特性，未免過於不近人情。

基于法定地位，國民型中學不可能把教學媒介語改回華語，也很難獲準增加華文的上課時間，但她是否能夠在課程以外的其它方面，傳承與延續中華文化呢？每間國民型中學辦學各有千秋，有些辦得十分出色，自強不息，校園洋溢著濃厚的中華文化氣息；有些則表現平平，甚至面臨變質現象。

近期開始有組織為國民型中學打抱不平，比如馬來西亞行動方略聯盟成立了改制中學發展委員會，提出不能把“國民型中學”簡稱為“國中”，因為它們是兩種不同性質的學校。該委員會目前正在編擬《國民型華文中學行動路線圖》，為國民型中學未來發展擬出宏圖和遠景。

改制中學在失去了“華文中學”的法定地位後，若在其他方面體現出華校特徵，是否足以評定其以“華文中學”之名？

第一節 研究目的

雪州烏魯冷岳縣（Hulu Langat）共有 13 間華小，⁵卻沒有華文獨中，只有加影育華一間國民型中學，其餘皆是國民中學或私立中學。該縣華小畢業生若想繼續在“華校”就讀，就只能報讀育中，或者報讀州內其他縣的獨中或國民型中學。每

⁵ 13 間華小為：蕉賴九支華小、蕉賴十一哩華小、無拉港華小、士毛月新民華小、士毛月新村華小、錫米山華小、育民華小、呀吃十四哩華小、加影育華華小、安新華小、康樂華小、安邦華小和安邦二校。

年育華中學（簡稱“育中”）都會面臨學生爆滿現象，其新生主要來源是育華小學畢業生，⁶至於其它華小畢業生只能憑小六評估考試（UPSR）成績入學。也許是因為烏魯冷岳縣只有一間國民型中學，因而有不少家長認為育華中學是“華文中學”，這點可以從育中預備班風波⁷探個究竟。

據觀察，有些中學生完全沒聽過“改制中學”，尤其對那些未曾經歷改制時代的學生而言，“改制中學”是一個陌生名詞。甚至一些非國民型中學學生也不曉得國中和國民型中學是有區別的。每一位學生都有必要了解母校的歷史，尤其經歷過“身份轉變”的國民型中學，更應該讓學生認識和了解學校的改制歷史。沒有認清歷史，又怎麼能夠更好地塑造未來？

近來許多研究著作，多是討論國民型中學所面對的問題與困境，以及如何改善這些問題的建議。⁸其中也有針對國民型中學的華校特徵作問卷調查及分析。國民型中學是否屬於華校，一直以來都是備受爭論的課題。相對於改制初期，現今社會已不再如此嚴格看待或嚴格否決“改制中學是華文中學”的觀點。⁹也許是隨著時

⁶ 所有育華小學畢業生都可以直升育華中學，比其它小學畢業生占優勢。

⁷ 2001年10月27日，育中董事長在畢業典禮宣布，從2002年起不再開設預備班，理由為“教室不足，因為要開辦中六先修班”，同時只錄取約60%的育華小學畢業生。當時育中也已經向雪州教育局呈報，2002年起不再開設預備班。消息公佈後，引起激烈反對。許多家長認為這違背先賢創辦育華學校的精神，而且一直以來“育中育小同是一家”。家長亦擔心語文能力掌握較弱的預備班生到國中就讀無法適應環境，導致學業成績不佳，可能產生自卑心理而無心向學。因而家長便到育中門口為捍衛預備班而抗議，成立了“捍衛育中預備班家長行動委員會”，也出函請求時任教育部副部長拿督韓春景出面解決此風波。最後，在韓春景指示下，雪州教育局核準育中繼續開辦預備班，暫借用育小董事部四間教室上課。烏魯冷岳縣只有一間國民型中學，若無法進入該校就讀，也只能到國中或其他縣的華文獨中或國民型中學就讀。獨中路程遙遠，學費負擔也不輕，不是所有家長都有能力把孩子送往獨中就讀。

⁸ 比如《國民型中學問題與挑戰2010研討會紀念特刊》的總結報告共有10項議題，其中包括如何保持及提升國民型中學的華校特徵，以確定國民型中學名符其實的定位，並獲得廣大華社認同與支持。

⁹ 受訪者陳亞才，2016年3月30日，致電。

間流動，“60年代改制風暴為華教黑暗期”所帶來的沖擊不再如此濃烈，社會似乎漸漸能夠接受國民型中學是“華文中學”。然而國民型中學作為“華文中學”的定位在本質上還是與華文獨中有所差別，而且至今仍具爭議。

本文以加影育華國民型中學為研究對象，在第一章先簡述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發展史，並從中敘述加影育華學校的創辦與發展。目前有關育中接受改制的經過，並沒有詳細記述在育中校刊里，僅是簡略言其改制年份為1962年。雖然育中90周年紀念特刊有一些關於育中改制的概述，但缺乏時間點，也沒有當時討論改制的會議詳情。本文希望能夠更深入觸及育中改制課題，將在第二章敘述育中接受改制的經過，並從中探討育中接受改制的推動力。以此本文希望能夠反駁“國民型中學缺乏華教史”的觀點，因為國民型中學在改制前也是華文中學。要論“華文中學”，改制中學確實不比華文獨中更具資格和說服力，然而改制後，育中並非完全摒棄華校特徵，甚至還會在某些層面加以推廣中華文化，就這點而言，是否足以冠上“華文中學”的稱號？因此本文將在第三章概述育中改制後其華校特徵的情況，依據該特徵的保留程度進行比較，最後評定改制後的育中是否還是“華文中學”，或者說，在教育體系上，她應該有著怎樣的“華文中學”定位？第四章將為通篇作結論。

第二節 前人研究

鄭良樹《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發展》¹⁰和《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發展簡史》¹¹，以及莫順生《馬來西亞教育史（1400-1999）》¹²是大馬華文教育源頭與發展史的重要著

¹⁰ 鄭良樹：《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發展史》（第四冊），吉隆坡：馬來西亞教師會總會，2003年。

¹¹ 鄭良樹：《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發展簡史》，北京：外語教學與研究出版社，2007年。

¹² 莫順生：《馬來西亞教育史（1400-1999）》，吉隆坡：馬來西亞教師會總會，2000年。

作。前者依據時代背景，劃分各年代華教的發展，以及教育政策對華教的影響，當中第四冊涉及華文中學改制的歷史。後者以廣大視野編寫大馬教育史，從英殖民統治以前公元 1400 年開始著筆，觸及大馬各源流教育的創辦與發展，能夠使讀者在各種不同源流教育的大環境下認識華教的發展。

Philip Loh Fook Seng, *Seeds of Separatism: Educational Policy in Malaya 1874-1940*¹³以 1874 年為開端，第一部份敘述在英殖民分而治之的情況下，4 種源流學校的創辦和發展，第二部份則從 1920 至 1940 年政治與教育政策推行下探討各源流教育的發展和變化。該著作體現出教育政策和政治背景的緊密結合，且相互影響。在論述華教發展上，多少提供了一些甚少在華文著作中閱讀到的資料，比如 1885 年英殖民政府曾在雪州興辦兩間官辦華校，打破普遍上認為英殖民時期只有民辦華教的概念。

陳綠漪 *The Politics Of Chinese Education in Malaya 1945-1961*¹⁴論述二戰後馬來亞華文教育的發展，將政治背景和教育政策之間的發展與關係緊密結合。談及華文中學改制時，作者把當時華教三大機構及聯盟政黨之間的關係敘述一番，他們之間的關係也是促成與推動改制的重要因素。

《華文中學改制專輯》¹⁵是研究華文中學改制不可略過的特輯，引用材料豐富，內附有許多與改制相關的報章及人物照片。該著作詳筆論述改制的歷史及相關教育

¹³ Loh, P. F. S.: *Seeds of Separatism: Educational Policy in Malaya 1874-1940*.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¹⁴ Tan, L. E.: *The Politics of Chinese Education in Malaya 1945-1961*.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¹⁵ 教總教育研究中心：《華文中學改制專輯》，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1986 年。

法令，尤其第一間申請改制的檳城鐘靈中學如何接受政府特別津貼的經過。當中也特別論述當時的名校，吉隆坡尊孔中學接受改制的經過。雖然每間華文中學接受改制的過程不盡相同，但它們都是發生於同一個時代的事情。在閱讀其它改制案例時，有助於了解當時的歷史背景，尤其是馬華公會支持改制的立場，以及積極與聯盟政府各部門配合以推動改制。

董教總在華教占有一席之地，因而不能忽略該機構所出版的書籍。《教總 33 年》¹⁶和《董總卅年》¹⁷收錄歷年來的重要會議記錄、文告和備忘錄等歷史文獻，也收錄一些對改制發表意見與看法的文章。會議記錄有助於了解改制風波的時代背景，甚至能夠從一些選錄演辭中明白董教總，尤其教總對改制持反對意見的考量和立場。

《育華今與昔》¹⁸是加影育華中學 90 周年紀念特刊，由校史、文獻、校友自述與回憶錄、紀實篇、專論和訪談錄六大部份組成。當中張秀麗碩士兩篇〈改制中學的挑戰〉¹⁹和〈改制中學面面觀——從加影育華中學預備班風波談起〉²⁰，前者從不同角度探討改制中學所面對的挑戰，後者則以加影育華中學預備班風波一案，分析為何家長如此希望把孩子送入育中，亦探討了改制與不改制的利弊。較為深層觸及育中的改制經過，是張榮強博士〈教育報告書和教育法令頒布對華教及育華學校的沖

¹⁶ 教總編：《教總 33 年》，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1987 年。

¹⁷ 董總出版組編《董總卅年》，加影：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1987 年。

¹⁸ 楊柏志主編：《育華今與昔》，加影：加影育華五大機構，2008 年。

¹⁹ 張秀麗：〈改制中學的挑戰〉，《育華今與昔》，加影：加影育華五大機構，2008 年。

²⁰ 張秀麗：〈改制中學面面觀——從加影育華中學預備班風波談起〉，《育華今與昔》，加影：加影育華五大機構，2008 年。

擊》²¹及訪談錄中的〈陳啟文校友訪問記〉²²，雖然後者並非筆者親自訪問，但終究是編委會依據口述歷史而編成，此兩篇能讓讀者對育中接受改制有基本的認識和了解。

近年來開始出現敘述和探討國民型中學華校特徵的著作。由國民型中學校長理事會出版的《馬來西亞國民型華文中學指南》²³以檳州 10 所國民型中學為范本，歸納出 17 項國民型中學的華校特徵。馬來西亞行動方略聯盟近期亦關注國民型中學發展課題，前後出版《國民型中學問題與挑戰 2010 研討會》²⁴和《國民型中學華校特徵調查報告 2012》²⁵。前者記述了 2010 年 12 月 4 日研討會的總結報告，主要是針對國民型中學所面對的困境和挑戰作出建議。當中還附有與改制相關的檔案，以及全馬國民型中學的校史與特徵，後者依據該組織所發派予全馬各國民型中學的華校特徵調查問卷而編撰。問卷主要分成語文使用、文化認同和保障機制（學校本位）三大框架來評定一間改制中學的華校特徵保留程度，不過著作並未單一系列出各校的華校特徵程度，而是將學校依據區域歸納，只能取得區域性而非個案性的結果。這三本著作是本文論述育中華校特徵的重要參考資料。

²¹ 張榮強：〈教育報告書和教育法令頒布對華教及育華學校的沖擊〉，《育華今與昔》，加影：加影育華五大機構，2008 年。

²² 楊柏志、凌啟雄：〈陳啟文校友訪問記〉，《育華今與昔》，加影：加影育華五大機構，2008 年。

²³ 楊慧吟主編：《馬來西亞國民型華文中學指南》，吉隆坡：華中校長理事會，2006 年。

²⁴ “國民型中學問題與挑戰”研討會紀念特刊編委會：《國民型中學問題與挑戰 2010 全國研討會紀念特刊》，吉隆坡：馬來西亞行動方略聯盟，2012 年。

²⁵ 黃集初撰：《國民型華校特徵調查報告 2012》，吉隆坡：馬來西亞行動方略聯盟改制中學發展委員會，2015 年。

第三節 研究方法

本論文採用的研究方法有四，即個案研究方法、口述歷史、觀察法和文獻研究法。

一、個案研究法

本文以加影育華中學為研究對象，探討改制中學作為“華文中學”的定位。雖然不能以個案研究所得到的結果來概括其它改制中學，但不能否定他們之間可能存在某些相似點，無論是從改制歷史經過而言，或是從現今改制中學所保留的華校特徵而言，均是如此。個案研究的優點，便是能夠更詳細、更全面地探討研究對象，也無需擔心這麼做會占據過多篇幅。個案研究，比較多是把要探討的事物鎖定在研究對象身上，當然也不可忽略從相應的時代背景去論述之。

二、口述歷史

透過訪問和交談，可以從受訪者的口頭敘述來了解歷史背景。口述歷史自然有其缺點，即人的記憶有限，可能會造成敘述時產生時間點錯亂，甚至有些受訪者會因為某段不好或對其不利的記憶，而在敘述時自動將其去除不談。然而，這並不能全盤否定口述歷史的重要。受訪者在講解歷史時，通常會不經意附加自己對某段歷史事件的想法和評價，這是口述歷史的優點。如果訪問對象是一般老百姓，他們通常會從普遍市民的角度去看待某件事情，於此便能夠獲得除了官方或學術機構以外的其它看法，聽見草根的聲音。這無疑是使研究者能夠獲取更多資料的研究方法。

筆者曾在訪問一位育中校友有關育華復辦初中班的年份時，其所言（1952 年）不符合文獻所載（1954 年）。正好在訪問前曾閱覽育中校刊，得知受訪者初中畢業於 1956 年，便詢問他在初中就讀時是否曾留級、一直順利就讀到畢業嗎？其言然。當時未有預備班，若 1956 年為初中三畢業生，推算而來初中一便落在 1954 年，正好符合育華初中班復辦的年份。

三、觀察法

透過對周遭環境的觀察來加深本身對某件事物的理解程度，可謂經驗式的研究方法。如果要研究一間學校的概況，絕對不可忽視校園的文化氣息與風氣。校園的文化氣息與風氣是怎麼體現？最主要便是透過校內學生、教師或兩者之間的互動與文化素養等體現出來。在育華中學尋找資料期間，休息時便在校內四處走走，觀察非語文科教師上課時採用的教學媒介語、學生或教師之間的溝通語言、校內告示牌用語、壁畫風格和建築物特色等等。這些種種，都是能夠讓研究者更加了解一間學校概況與操作模式的研究方法。

四、文獻研究法

閱讀歷史文獻，後再分析文獻所載，從中可以理清一些歷史脈絡，甚至與之相關的論述。在閱讀的同時，研究者也能夠產生本身對某件事情或事物的觀點。處理華文中學改制歷史的課題時，除了參考學術著作，也必須參考校刊，甚至育中改制時期的相關報導。最後再對照和對比報導與受訪者所言及其它文獻之間是否契合，又或有所相悖。

育中校刊並未詳細敘述改制經過，只是簡略地記載改制年份為 1962 年。只有《育華今與昔》90 周年紀念特刊對改制經過有較為詳細概述，但多是紀事性地描述改制經過，並沒有明確的時間點。單憑這點，仍然無法為育中改制歷史建構一個合理的脈絡。為了尋獲更多資料，首先必須以學術論述的觀點來推斷。雖然有些學校早在 1960 年達立報告書出爐前就已經申請改制，但在 1961 年教育法令頒布後，改制才逐步走向高潮。以此為據，始翻查 1961 年《南洋商報》和《星洲日報》，正巧里面有刊登一些有關加影育華中學董事會或贊助人大會商討改制的事宜，便對照報章與其它文獻資料及口述歷史的契合點，再作定論。

第一章：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發展歷史簡述

在 1920 年學校注冊法令之前，英殖民政府對華人是否接受教育采取不理不睬、不聞不問的態度，而華人自己興辦教育，殖民政府也是任其發展。除了在 1885 年，殖民政府先後在雪州創辦兩間官辦華校外（Philip Loh Fook Seng, 1975: 37），就再沒有為華人創辦學校。

在英殖民政府不予理會的情況下，大馬華文教育是由華人先賢自行創辦，可謂有血有淚。從早期的私塾教育，再隨著中國清代末年教育變革，而在 20 世紀初開始創辦新式學堂。追溯源頭，今日的華小、華文獨中和國民型中學²⁶都是源自同一個源頭，即新式教育。它們均為相同時代背景下所創辦的華文學校。

本章將在第一節簡介加影育華學校之由來，第二節則簡述二戰後復辦華校的概況。

第一節 加影育華學校由來

加影育華學校前身是創辦於 1909 年的文華學校。文華小學初辦時租賃加影市中心大街 34 號樓上為教室。隨後因學生人數日漸增加，教室不敷應用，便搬遷至芙蓉街（今蘇拉曼街）2 號和 4 號。1912 年，另一間華僑學校隨之創立。兩校曾於 1915 年商議合并為一校，以利擴增，合并後新校定名為“育華學校”。最後卻因為辦學理念不同²⁷而合并不成。文華學校繼續自謀發展，1915 年終於向殖民政府申

²⁶ 教會興辦的學校除外。

²⁷ 受訪者李成金（生於 1955 年，曾於 1986 至 1996 年在育中擔任教師，目前為烏魯冷岳社區文物館負責人）表示，文華學校是閩南人創辦，而華僑學校則是客家人創辦，兩方在意識形態上有著不

請到一畝餘土地，作為建校用地，1917年便開始動工興建。1918年新校舍落成，即改稱“育華學校”。今日育華董事和校友談及育華學校歷史時，多數會以1918年3月3日為開端，甚少談及文華學校。育華校歌有一句“創辦之時，七年春季”，若以民國七年推算，則為1918年，春季即是落在3月份。早期的文華學校自此便以育華學校的身份逐步發展。（楊柏志主編，2008：26-27）

絕大部分的華校都是先從小學辦起，隨著社會教育水平的提升和需求，開始增辦初中和高中，越辦越高。（鄭良樹，2007：44）育華學校亦是如此，在1918年先有華小，而後在1929年辦育華初中班，至到1941年12月日軍占領吉隆坡方停辦，先後共有11屆（1931-1941年）初中畢業生。（楊柏志主編，2008：29-31）

第二節 二戰後復辦華校概況

二戰後的馬來亞，教育主調是“馬來亞化”，即本土化。（鄭良樹，2007：62）如何定義“馬來亞化”？為了確保全民能夠團結和平相處，而采用單一語言政策，是否就是“馬來亞化”的體現？無論是1951年巴恩報告書、1952年教育法令或1954年67號教育白皮書，都是提倡以英語或國語為教學媒介，完全摒棄其它民族的母語教育。甚至在成立聯邦自治政府後，教育政策還是離不開單一語言政策，1956年拉薩報告書出現的“最終目標”²⁸便是最顯著的例子。可想而知，戰後復辦

同見解，辦學理念亦由此不同。再者，早期新式教育的教學媒介仍是使用籍貫語言。從《育華今與昔》可以得知文華學校使用閩南語教學，而華僑學校則使用客家語教學。兩校學生分別來自不同籍貫，恐怕在教學上未能克服教學用語障礙，因而未能統一教學用語。（受訪於2016年2月2日，烏魯冷岳社區文物館）

²⁸ 1956年《拉薩報告書》第12條：“We believe further that the ultimate objective of educational policy in this country must be to bring together the children of all races under a national educational system in which the national language is the main medium

華校的過程並不比戰前來得容易，除了得修復遭日軍侵占及破壞的學校，還必須面對政府時不時對華教構成威脅的教育政策。

二戰後，育華學校在 1946 年復辦小學。雖然一開始欲與華僑學校合并為一，但最後還是因為雙方辦學理念不同而合并不成。隨後，育華學校於 1954 年復辦初中班。²⁹

華教這條路，並非一帆風順。1960 年達立報告書提出“將華文中學改制為國民型中學”，確實是破壞華教一直擁有的完整體系。³⁰1961 年所通過的教育法令，更是把華文中學改制推至極致。

of instruction, though we recognise that progress towards this goal cannot be rushed and must be gradual.”

²⁹ 當時有初中二一班和初中一兩班，共三班。

³⁰ 當時華社擁有一套從小學、中學甚至到大學（南洋大學）的完整華教體系。

第二章：加影育華中學改制

早在 1956 年 12 月，聯合邦政府教育司發出“改革文中學為準國民中學”的二十條件中，就已經隱藏著欲把華文中學改為的動機。接著在 1960 年出爐的《達立報告書》，第 67 條規定教育體系只有兩種中學，一是政府給予全津貼的國民或國民型中學；另一則是完全不受政府津貼的獨立中學。對於那些一直以來接受政府部份津貼的華校，政府建議他們改制為國民型中學。然而，所謂“改制”，是有條件的。政府支助的全津中學只能以其中一種官方語言，即國語或英語教學。如果華文中學接受改制，則必須改用英語教學，華文僅能作為一種語文科。（Education Review Committee 1960, 1960: 15）

1961 年 3 月 11 日雪州董聯會及雪州各華文中學代表聯席會議議決拒絕申請全津貼（董總出版組編，1987: 86）。同年 3 月 21 日，董教總聯合致函予各州華校董事團體和各華文中學，強調在董教總未對 1960 年教育研討報告書交涉成功以前，所有華文中學應遵守歷次大會的議決案，自力更生，保持原狀，一德同心，共同進退（教總編，1987: 449）。當時育華中學同其他華文中學一樣，與董教總同進退，然而究竟為何育中最終會選擇改制？本章先在第一節談及育中改制的經過，再於第二節分析育中會接受改制的推動力。

第一節 育華中學改制經過

在未改制前，加影育華中學原是受政府部份津貼。以 1960 年為例，育中共獲得政府津貼二萬五千七百八十八元五角正。³¹1961 年聯盟政府鼓吹華文中學改制，尤其針對正在接受部份津貼的中學。

論及育華中學的改制經過，不得不涉及當時育中的董事會議和贊助人大會。且先概述育華校友陳啟文³²與李清文³³對育中改制的印象。

依據《育華今與昔》里〈陳啟文校友訪問記〉所言，育華董事部曾借用加影商礦公會會議室召開會議，經過三次不同會議的爭論，董事部終於因一票之差而敗，育華中學接受了改制。³⁴（楊柏志編，2008：253）遺憾的是，這三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如今下落不明（楊柏志編，2008：193），無法得知會議的具體日期，也無法取得當天的會議內容。

據李清文所言，討論改制事宜的三次會議，前兩次是育中董事會議，都沒有通過改制議案。最後一次則是在育中贊助人大會中通過改制議案。³⁵

³¹ 《南洋商報》1961 年 10 月 18 日。

³² 陳啟文生於 1921 年，小學在育華就讀，畢業於 1935 年。畢業後往福建廈門永春中學等接受初中教育。曾擔任加影育華校友會首任主席、加影商礦公會主席。

³³ 李清文生於 1935 年，小學和初中都在育華就讀。當時育中還未增辦高中班，因而他便到吉隆坡尊孔中學報讀高中。

³⁴ 這是陳啟文在提起最難忘的加影商礦公會活動時所言。

³⁵ 受訪者李清文表示，當校董 1961 年第一次召開商討是否接受改制的董事會議時，李清文以校友身份親臨現場。由於自己不是董事，他便在會議室門外等候。當時李孝友以國會議員政治身份到會議室開會，恰巧碰見李清文。在會議室內，李孝友反復重提三次，董事會議不應該讓董事以外的人出席。李清文聽到後，便上前解釋自己僅是關心母校改制議題，並沒有想要妨礙會議，是否接受改制的決定權仍歸董事部所有。解釋完後，即離開現場。（訪問於 2016 年 3 月 28 日，致電）

陳啟文和李清文談論育中改制時，皆言其涉及三次重要會議。李清文清楚表明前兩次是董事會議，最後一次是育中贊助人大會。然而陳啟文並未道出這三次是否全是董事會議，若依其所言“董事部借用商礦公會會議室召開會議”（楊柏志主編，2008：253）來推測，他並未提及“贊助人”字眼，理應是董事會議，這點有待考證。值得注意的是，他們都表示最後一次會議是決定改制的關鍵。

翻閱 1961 年《南洋商報》有關育中討論改制的報導，育中分別在 10 月 16 日、11 月 17 日及 12 月 18 日舉行贊助人大會，而該三次大會都涉及討論育華中學是否應該接受改制。以下先敘述這三次贊助人大會前後概況。

在 10 月 16 日贊助人大會前兩天（10 月 14 日），雪州新聞部暨教育局主辦加影育中校董贊助人座談會，由雪州教育局華校聯絡官何克鎮解釋部份津貼中學接受改制的好處，當中包括可獲得政府全津貼、校舍和校產主權歸董事部所有、董事部在提供充足憑據予教育局的情況下有權辭退教務職員、擁有三分之一以華文媒介教學的時間。³⁶出席這場座談會的包括育中董事長黃卯泰，以及育中董事劉雁飛、劉起華和陳楚生等人。或許因為何克鎮提出了種種改制的好處，所以育中校董才會在 10 月 16 日召開贊助人大會，與贊助人一同商討改制事宜。

10 月 16 日晚上七點半，在加影商礦公館召開董事與贊助人聯合大會，共 52 人出席。大會主要討論是否接受申請為全津國民型中學。當時李孝友也在場，他還向與會者解釋達立報告書的要點，並強調政府絕對無意消滅華文。現場以不記名方

³⁶ 《南洋商報》1961 年 10 月 16 日。

式投票，最後以 34 對 16 票，³⁷表決暫時維持獨立中學。大會也議決成立廿一人經濟小組，³⁸以解決不接受改制而無法獲得津貼的經費問題。³⁹

10 月 31 日，育中董事部暨廿一人經濟小組召開聯席會議。當晚何克鎮亦出席會議，解釋政府雖然歡迎華文中學改制，但不強迫華校接受。他進一步表示，依據 1958 年學校董事章程，董事部本身有權決定是否接受改制，無需通過贊助人大會。何克鎮講解完畢，即離席。此時李孝友便發言表示 10 月 16 日召開的贊助人大會不合章程，因為當中許多代表沒有依章程行事而獲得代表權，因而會議議決是不可能成立的。⁴⁰ 他要求主席黃卯泰先討論此事，總務張先林即席讀出十六晚參加贊助人大會名單，讓與會者查核。經過一番討論，均認為今晚的聯席會議無權決定 10 月 16 日的贊助人大會是否符合章程，因為這項議案不符合手續，故無人附議李孝友之提議，而議決把該議案留到下次會議商討。

李孝友不只一次表示 10 月 16 日的贊助人大會不合章程，更在 11 月 14 日加影錫米山馬華暨馬青團群眾大會⁴¹中解釋該贊助人大會為何不合法。他還詳細比較改

³⁷ 另外兩張票，一張為廢票，而另一張則是贊助人早退棄權。

³⁸ 廿一人經濟小組成員分別為：黃卯泰（主席）、劉雁飛、陳水河、熊應祥、劉起華、李達庭、鄭灼華、何惠民、曾炳、曾才炎、張先林、陳秉奕、龍鵬鵠、余思、陳楚生、黃選、李光前、陳鄧健、陳和相、陳伯冲和余榮華。

³⁹ 《南洋商報》1961 年 10 月 18 日；《星洲日報》1961 年 10 月 18 日。

⁴⁰ 據《南洋商報》1961 年 11 月 1 日，李孝友念出條文，“根據本校董事會章程第廿四條規定，董事或執行董事，欲派代表出席本會各種會議者，須有本人親自簽名委任書，若係社團或商號代表，則該委任書須蓋有正式印章及由負責人簽名，以資證明，代表人年齡須在廿一歲以上。因而本月 16 日晚所舉行的贊助人大會是不合章程者。”

⁴¹ 加影錫米山馬華暨馬青團群眾大會於傍晚七時在加影國華戲院旁的兒童游樂場。當時聯盟執行秘書李三春亦在場解釋教育政策。

制和不改制的好壞，認為改制為全津貼國民型中學對學校前途甚至學子出路均有裨益，校董和家長亦可減輕負擔，校方更不必為財政上出現赤字而擔心。⁴²

11月17日為育中贊助人常年大會，同時也改選1962至1963年新董事。⁴³李孝友再次指出10月16日贊助人大會不符合章程，認為該次議決案須予檢討以示公正。鄭國輝則認為該議決案應獲得通過，並要求主席黃卯泰表態是否應獲得通過。以此付諸表決，最後以多數票贊成鄭國輝的提議而通過10月16日贊助人大會的議決案。黃卯泰在臨時動議提出育中家長來函予會眾討論。該函件大意是提供意見予大會，聲明接受與不接受改制的利弊，並衡量其利弊而作明智的決定，以副學校前途，學生出路之計。⁴⁴經一番討論後，大會表決交予執行董事處理此事。⁴⁵

12月14日，育中校董召開董事會議。主席黃卯泰披露收到雪州教育局函件，據當局統計，烏魯冷岳縣各華小畢業生家長願意讓子女進入國民型中學就讀，⁴⁶希望育中重新慎重考慮改制事宜。經討論後，董事認為改制事大，不能隨意作主，決定於12月18日召開贊助人及家長聯席緊急大會，⁴⁷重新商討改制問題。

然而，《南洋商報》和《星洲日報》並未刊登任何與12月18日聯席緊急大會相關的報導。自此之後，就再沒有看到任何有關育中董事會或贊助人大會商討改制的報導，因而可以推測這次的緊急大會便是李清文所指，即通過改制議案的贊助人

⁴² 《南洋商報》1961年11月16日。

⁴³ 1962至1963年新董事，共有11名執行董事和5名候補董事。11名執行董事為黃卯泰、新裕和、豐美、劉起華、同昌、大同、曾才炎、茂利、廣益、鄭國輝和陳水河；至於5名候補董事則為廣惠安、熊應祥、鄭灼華、李孝友和蘇文格。

⁴⁴ 計有兩封來函。一封由四十五名家長聯名函達，一封是單獨一名家長所寫。有關函件的具體內容，無從得知。

⁴⁵ 《南洋商報》1961年11月19日。

⁴⁶ 據統計，其中310人愿進入國民型中學；29人愿進入國民中學；137人愿進入其他學校。

⁴⁷ 僅限小學畢業生和中學部的家長出席。

大會。至於陳啟文表示最後一次會議，董事部因一票之差而敗，不知是否針對 12 月 28 日的聯席緊急會議而言？如若不是，那就有必要再推敲，只可惜如今沒有任何有關育華討論改制的會議記錄。暫且推測 12 月 18 日的聯席緊急大會是通過改制議案的關鍵。

同年 12 月 27 日《星洲日報》，其中一篇刊登加影育華中學辦理新舊學生登記的報導，內文提到“（本報駐加影記者廿三日訓）……按該校經已決定接受改制，上午班開辦國民型中學，下午班則開辦獨立中學”⁴⁸。依此可以得知，育中在 12 月 23 日前已經決定接受改制，並且在 12 月 26 至 27 日為育華國民型中學與育華獨中新舊生作入學登記。育華中學是否在 12 月 18 日的聯席緊急大會後，即開始申請改制，尚待考證。校刊里之所以記載育中在 1962 年接受改制成為國民型中學，是因為依據 1961 年教育法令，1962 年才正式開始在教學上實行改制，一般上人們會把 1962 年制定為改制成國民型中學的年份。不過，若論及育中真正接受改制的具體日期，可以把它鎖定在 1961 年 12 月 18 日至 12 月 23 日之間。

⁴⁸ 《星洲日報》1961 年 12 月 27 日。

第二節 改制的推動力

為何最終育華中學會接受改制？這有必要從當時的時代背景去分析，究竟育中接受改制是因何而促成。

早在 1958 年，育中董事部曾召開會議討論改制一事，最後議決不接受改制。（楊柏志編，2008：192）然而當 1960 年達立報告書出爐後，改制議題再次引起爭議。雖然在 1961 年 3 月 21 日，董教總聯合致函各州華校董事和各華文中學，強調未對教育報告書交涉成功以前，呼吁各華文中學不要單獨行動，要共同進退。然而，能夠成功與聯盟交涉的幾率是少之又少。當時華文教育三大機構的關係已不如 1956 年拉薩報告書時密切（Tan Liok Ee, 1997: 266），馬華公會的立場顯然是支持達立報告書，完全與董教總相對。聯盟得到了馬華公會的支持，自然地也不會輕易改變立場而妥協（Tan Liok Ee, 1997: 269）。同年 8 月 12 日，教總主席林連玉被褫奪公民權和吊銷教師註冊證（教總教育研究中心編，1986：48）。自此之後，越來越多華文中學開始接受改制（Tan Liok Ee, 1997: 273）。

當時雪邦區國會議員李孝友是加影人，也曾在戰前於育華學校就讀。⁴⁹作為聯盟和馬華公會的一份子，他必須完成作為國會議員的政治使命。若效忠於政治體制，便要努力地推動改制。⁵⁰恰巧他在 1961 年 11 月 17 日育中新董事改選中，被選為候補董事，這個職位確實有推波助瀾之效，無形中使推動育中改制的步伐更進一步。

⁴⁹ 受訪者李清文，2016 年 3 月 28 日，致電。

⁵⁰ 與李清文交談時，他提出這個看法。

論及育中改制，除了和董事部、贊助人大會有關，也必須談到當時擔任校長的李琪。⁵¹據李清文所言，李琪是最早接受改制事項，私下曾和教育部商談。李琪之所以會想要接受改制，是因為改制後，薪金是由政府支付，相對而言是較為豐厚及穩定的收入，而且還提供公務員優惠等等。與董事部相比，教育部不會理會校長和教務職員的教學方式，不似董事部會依據各教務職員的教學態度、品行等而有所評定，再以此給予應得的薪金。李琪本身雖然接受改制，但他在董事部沒有權力，無法改變董事堅持不改制的想法。當時董事部幾乎所有董事皆否定改制，這包括主席黃卯泰、陳楚生、張先林、劉雁飛、劉起華等人，當中是否有董事是支持改制的，這點從表面上無法得知，畢竟當時董事部的主調是反對改制，就算當中真的有人支持改制，也不太可能把自己的想法表露出來。⁵²

李孝友以國會議員的身份出馬，如同國家教育部長的代表，和育中董事部接洽開會是最適合推動改制的做法。由於第一次董事會議不通過改制，李孝友便想盡辦法，要董事部召開第二次董事會議，以此說服校董通過改制議案。然而第二次的董事會議依舊無法如他所愿。也難怪他會一而再，再而三地表示 1961 年 10 月 16 日的贊助人大會不合章程，想要借此推翻不支持改制的議決。事實是否真如其所言，許多代表真的不合章程？抑或這只是一種政治花招？

⁵¹ 受訪者李成金認為李琪是個“比較有問題的人”。可參考《育華今與昔》中〈加影“大赦馬共”游行風波〉對李琪的描述。當時 1955 年 10 月加影發生大赦馬共游行，時任育中校長的李琪曾一紙令下，要初中一學生參加該游行。某些教師認為這是政治遊戲，不應把年幼學子卷入政治漩渦，而學生年齡尚幼，本身也不太明白大赦的含義，而且影響學習進程，顯得意興闌珊，因而大家都沒有出席該游行。翌日，李琪怒氣沖沖跨進初中一課室門檻，斥責學生行為不當，並懲罰學生，正副班長記一大過，其余則記一小過。

⁵² 受訪者李清文，2016 年 3 月 28 日，致電。

何克鎮曾表示，董事部本身有權決定是否接受改制，無需通過贊助人大會表決。除非董事會所作出的議決案違背了最初創校的宗旨時，才必須召開贊助人大會來商討。⁵³然而李孝友卻運用政治勢力，借助贊助人大會來駁回董事會不通過改制的議案，實為濫用贊助人大會所擁有的權力。

董事部之所以會召開 12 月 18 日的贊助人與家長聯席緊急會議，是因為收到雪州教育局來函，以數據顯示烏魯冷岳縣各華小畢業生家長多數願意讓子女進入國民型中學就讀，促請育中重新慎重考慮改制事宜。教育部巧妙運用數據統計，來證明多數家長願意接受改制，無形中對育中校董施壓。在此之前，董事部也曾收到育中家長來函，對改制的利弊提供意見。⁵⁴為何家長願意接受改制中學？這無非和聯盟政府極力宣揚改制有一定關係，況且家長多數會以孩子能夠受教育出人頭地為優先考慮。馬華公會多次在不同地區舉辦群眾大會，向民眾解釋教育報告書，並宣揚改制的好處。⁵⁵聯盟成員也輪流上廣播電臺宣傳改制之利。再者，當時馬華公會是頗有名望的華團，在地方勢力、號召力和影響力上都不為遜色。這些種種，無不是推動育中改制的外部因素，而最主要的推動力，無非是馬華公會在各華文中學董事會的代表，在教育部、新聞部和政府其它部門配合下加緊攻勢（教總教育研究中心編，1986：25）。由於董事部認為改制事關重大，而且也逐步接近改制期限，⁵⁶故決定召開緊急會議。

⁵³ 受訪者李清文解釋道，比如董事部議決接受改制，這項決定有違先賢創校時的精神和原意，即以華語作為教學媒介的母語教育。如是，方才舉辦贊助人大會，以決定是否通過董事會議案。

⁵⁴ 即 1961 年 11 月 17 日贊助人常年大會與新董事改選時，現場由總務張先林宣讀的函件。

⁵⁵ 尤其以擁有三分一的華文媒介教學時間，以及董事部尚可以在下午班開辦獨中，供留級、落地生或超齡生就讀，這兩點是致使華校接受改制的重要推動力。

⁵⁶ 1961 年教育法令將從 1962 年 1 月開始實行，所以申請改制的最後期限為 1961 年 12 月 31 日。

最後一次通過改制議案 12 月 18 日的聯席緊急大會，許多出席者都不是育中原有的贊助人。當時李孝友在文黨⁵⁷協助下，波浪式吸納大批贊助人，他們包括政黨黨員及商籍人士，均非原有的贊助人。要成為一名贊助人，是必須經過一番手續。通常在決定某人是否有資格成為贊助人前，董事會先召開會議商討，最後再議決是否接受此人為贊助人。當時這大批“贊助人”在沒有獲得董事部準許下，順利出席大會；反而是育中董事本身無法出席，完全反客為主。

其時政治部⁵⁸曾和育中董事會面，指他們皆受共產黨影響，不準許他們參加該贊助人大會，否則可能會以受共產黨影響的罪名指控他們。他們的對話內容不詳，但當時恰恰處於緊急狀態時期，無論說什麼，只要是和“共產黨”套上關係，肯定沒有好下場。⁵⁹這種營造白色恐怖的政治施壓，無非對董事構成一大威脅，以致影響他們不敢出席會議。當時大會不是由董事主席黃卯泰主持，反而是由一批不知由來的“贊助人”哄哄起興，在四面埋伏而混亂的情況下，育中接受了改制。接受改制後，校長一職便由教務主任顏金炮升任。據說，董事部曾開出一項條件，若要育中接受改制，則必須解雇李琪。⁶⁰

⁵⁷ 受訪者李清文要求匿名。他是加影地方上人物，頗有號召力。在推動育中改制上，可居首功。

⁵⁸ 特別事務部，由資深警官組成的情報 11 部門。

⁵⁹ 受訪者李清文表示，當時很多人都擔心受怕，不希望被冠“紅帽子”。

⁶⁰ 受訪者李清文，2016 年 3 月 28 日，致電。且閱 1961 年 12 月 25 日《南洋商報》“文冬啟文中學接受改制聘李琪為校長”報導。李琪辭職後，選擇到一間改制中學而不是獨中擔任校長，足以證明他支持改制的立場。想必李琪掌校期間，應該曾在校內宣揚改制好處。

第三章：改制後的發展

接受改制後，育中董事會議決籌辦獨立中學，故於 1963 年開辦育華獨中，與育華國民型中學共用同一校舍。育華國民型中學在上午上課，育華獨中則在下午上課。從 1965 年起，政府取消中學入學考試，所有小學畢業生可直升國民中學或國民型中學就讀，不再如同以往只入取考試成績最佳的卅巴仙學生（教總，1987：468）。原先，許多無法升入國民型中學者都會往獨中就讀。當政府取消考試後，育華國民型中學學生人數逐年增加。反觀育華獨中的學生來源則大大減少，加上獨中沒有獲得政府津貼，在學校發展與建設上，顯然比國民型中學負擔來得重。依此種種情況看來，可以得知維持一間獨中確實不易。由於學生來源頓減，班級人數不足，育華獨中在 1967 年宣告停辦（戴榮俊、李成金、張秀麗、李立、黃曼雲編，1998：330），前後僅維持四年，共有四屆（1963 至 1966 年）初中畢業生。

當初中畢業人數逐漸增加，隨著社區漸漸對高中教育有所需求，育華國民型中學開始在 1964 年增辦高中班。自此以後，育中開始擁有由初中到高中，一套完整的中學教育體制。

育華原本是一間以華語為主要教學媒介語的華文中學，改制後改稱“國民型中學”，早期以英語為主要教學媒介語，而後改以國語。教學媒介語的轉換是所有改制中學面對的情況，顯而易見。至於育中內部是否因改制而起任何變化？尤其改制前所擁有的華校特色，是否依然傳承與保留，抑或已經逐步變質？

本章先在第一節概述育中華校特徵的情況，再於第二節對這些華校特徵的保留程度進行比較，究竟這些華校特徵是否有被傳承及加以推廣，還是說逐漸受消滅及趨向變質？最後從中評定其“華文中學”定位。

第一節 華校特徵概況

國民型中學校長理事會以檳州 10 所國民型中學為范本，歸納出 17 項國民型中學的華校特徵，即：（一）學校以華文命名；（二）有華文校訓、華文校歌、學生信條；（三）董事部扮演重要角色；（四）校友會活躍支援母校，校友皆自認華校生；（五）學校和當地華團關係密切並保持聯系。（六）正副校長和主要行政人員皆具備華文資格；（七）校方呈達學生家長公函包括華文部分；（八）學校周會校長以華語做報告及訓話；（九）學生來源純為華文小學；（十）對象為學生時，行政用語包括華語；（十一）華文科是每位學生必讀必考科目；（十二）校園里學生之間共同語言為華語；（十三）如科任老師為校友或華校生，授課時可兼用華語；（十四）每年舉行中五畢業典禮並頒發畢業證書；（十五）每年畢業學生出版畢業刊；（十六）學校洋溢傳統中華文化氣息；（十七）學生團體活動包括華文學會、華樂、書法、水墨畫、相聲、華族舞蹈、舞獅、二十四節鈴鼓等。（楊慧吟主編，2006：17-18）如果把這些華校特徵套用在華文獨中身上，或許只是很普通的事情，因為這些特徵在獨中是“必然”的。反觀套用在國民型中學身上，卻又形成了另一種價值。目前並非所有改制中學都能夠全面保存這 17 項華校特徵，甚至有些已經逐步趨向“國中”性質。因此國民型中學可以依據這些特徵，盡其所能在改制後維護華校本色。

要更深入地了解一間學校，就必須從其行政、董事部、校風、師資、校園文化、課外活動等著手。本文主要參考國民型中學校長理事會所提出的 17 項華校特徵，進而分出八項要點，即華校標識、入學與離校資格、師資、華文課程、用語、董事部委任學校高層之權力、德行教育和課外活動，用以探索育中華校特徵的保留程度。

一、華校標識

所謂“標識”就是能夠標明某樣東西的特徵。校名、校徽、校歌和校訓，都是有助於辨識學校的顯著特徵。加影育華國民型中學，雖是一間改制國民型中學，但仍然保留華文校名。創辦學校時賦予的校名“育華”，從字面上閱讀便可以取得漢字的意思，仍然沿用至今。無論是在育中校門口、學生簿子、學生筆記本及成績冊，都刻有育中華文校名。

以下簡介育華的校徽、校訓、校歌、學生名片和建築物特色，從中敘述它們如何突顯育華的華校特質。

圖 1：育華校徽



校徽上刻有“育華”和“SMJK”字眼，一眼望去即知其為改制的華文中學。育華校訓為“忠勇誠毅”，忠則竭心謀人，勇則敢作敢為，誠則真實可靠，毅則果斷有決。校訓的主要目的是讓學生銘記心中，並善加發揮，以“忠勇誠毅”四種德行為校訓，恰恰吻合了中華文化重德行的特徵。至於華文校歌，不僅僅是單純地體現華校特徵，值得注意的是，從校歌歌詞中，可以得知育華的創辦年份是在“七年春季”，即民國七年（1918年），而且創辦之時校園附近應是“四圍橡林，婆娑搖翠”。以民國紀年，無疑是南來華僑與二戰前華人慣用的紀年法。創辦學校之時的概況融匯在校歌之中，恰巧能夠讓後代學生對育華校史有基本的認識。

2012年以前，育中學生名片僅是刻有英文姓名。從2012年起，新生的名片開始刻有中英姓名，這無疑是增添華校特徵的顯例。

育華國民型中學雖是改制中學，但校地依舊歸董事部所有，屬於“政府資助學校”（Sekolah Bantuan Kerajaan）。因而政府僅是支付育中的教育薪金和行政開銷，而且每年給予的日常開支和水電費津貼是不足夠的，學校本身還必須補貼；至於發展開銷則不在政府負擔之中，就算撥款也只是區區數額，其餘建校與發展基金則需通過籌款而來。一般上，學校內部會發出通告予學生家長，呼吁家長們捐款；對外則由校友會、董事會和家協五大機構⁶¹成立建委會，向華社籌款，因而不難發現華校建築物多刻有“xxx 捐獻”或“xxx 教室”字眼，以此鳴謝巨額捐款者。接

⁶¹ 五大機構：育華校友會、育華小學董事會、育華中學董事會、育華小學家教協會和育華中學家教協會。

受改制前，育中是部份津貼中學，當時學校建筑已擁有此一特色；改制後，該特色仍然延續至今。⁶²

且以 2012 年育中籌建四層圖書館大樓為例。當時育華校友會主導籌建工程，聯合育華中小學校董和家協發動籌款運動。軟硬體興建工程耗資約 450 萬令吉，而政府僅撥款 40 萬令吉，其餘 410 萬令吉仍需要籌募。⁶³學校內部由育華中小學發函予學生家長，呼吁有能力者捐獻。對外則由育華五大機構出動，比如育華校友會在其 38 周年會慶中設籌募晚宴、董事部在 2014 年舉辦“育華行”開放 1000 名額予公眾人士報名參與，種種均是為籌募而辦的活動。作為獎勵方式，凡捐獻特定數額或以上者，將會以樓層或圖書閣特定部份命名。圖書館於 2014 年建竣，目前還在討論如何分配捐獻者的命名所在。⁶⁴無論是籌募運動，又或是在建築物樓層及教室門口刻上捐獻者姓名的牌匾，都是華校的一大特色。育中在建築物特色上，仍然保有華校特徵。

二、入學與離校

若根據 1960 年達立報告書第 175 條，國民型中學必須開放給所有族群的學生。（Education Review Committee 1960, 1960: 31）雖然育中的入學資格沒有族群限制，但前提是，報讀者必須是華小畢業生。非華小畢業生是無法進入育中就讀，

⁶² 在育中改制前，一棟於 1957 年興建的建築，不同教室門口掛有不同的牌匾，比如刻有“一九五六師生獻建教室”、“陳元宙、南益有限公司教室”等。2005 年建竣的 5 層綜合樓，在不同樓層都貼有“xxx 捐獻”牌匾，比如五層樓為“丹斯里林源德捐獻”、四層樓則為“拿督曾貴秋捐獻”，以此類推。又或 2006 年建竣的 5+1 教學樓，其中一間教室門口上方貼著“育華 1969 年（初中）1971 年（高中）畢業同學捐獻”。

⁶³ 《星洲日報》2012 年 12 月 30 日。

⁶⁴ 受訪者張榮強（生於 1963 年，在 1990 至 1998 年間於育小擔任教師，1999 年以後到育中擔任教師，目前為育中學生事務部副校長），2016 年 3 月 25 日，加影育華國民型中學。

就算是從國中轉校至育中，也必須曾在前中學上華文課。在國中，華文是選修科，而且也沒有任何法令規定國民型中學學生必修必考華文。不過華文科在育中有著特殊地位，並非附加語言，每一位育中生皆必修必考華文科。

當學生畢業時，育中除了頒發以中文和國文雙語書寫的離校證書外，還頒發專以華文書寫且只有大馬教育文憑（SPM）華文科預考成績及格者方能獲得的畢業證書。每屆畢業生都會創作一首華語畢業歌，在畢業典禮上呈現，齊高歌一曲。

三、師資

以 2016 年 3 月 25 日之統計為準，育中共有 86 位華裔教師，96 位非華裔教師。

⁶⁵雖說非華裔教師僅比華裔教師多 10 人，但這和改制前以華裔教師為主的情況全然不同，而且從 2014 年開始，非華裔教師人數逐漸多於華裔教師。且參考表一：

表一：加影育華中學 1968-2016 年（間斷）華裔教師和非華裔教師人數與百分比

年份	教師總人數 (包括校長)	華裔	百分比 (%)	非華裔	百分比 (%)
1968	28	21	75.00	7	25.00
1982	68	38	55.88	30	44.12
1986	88	54	61.36	34	38.64
1987	93	60	64.51	33	35.49
1988	91	60	65.93	31	34.07

⁶⁵ 上午班華裔教師 61 人，非華裔教師 63 人；下午班華裔教師 25 人，非華裔教師 33 人。

1989	95	62	65.26	33	34.74
1990	99	65	65.66	34	34.34
1991	105	69	65.71	36	34.29
1992	106	64	60.38	42	39.62
1993	114	66	57.89	48	42.11
1994	117	67	57.26	50	42.74
1995	113	65	57.52	48	42.48
1996	114	69*	60.53	45	39.47
1997	119	66*	55.46	53	44.54
2007	150	84*	56.00	66	44.00
2014	187	94*	50.27	93	49.73
2015	192	95*	49.48	97	50.52
2016 (截至 3 月 25 日)	182	87*	47.80	95	52.20

注：* 包括一名華裔回教徒。

資料來源：整理自《加影育華中小學創校八十周年紀念特刊（1918-1998）》、《加影育華中學校刊》（1968、2007、2014、2015）、2016年上下午班教師名表（Senarai Nama Guru Sidang Pagi 2016 & Senarai Nama Guru Sidang Petang 2016）。

依表一看來，1968年教師總數共28人，其中21位華裔，7位非華裔。雖然1968年已經接受改制，但在改制初期，華裔教師占教師總人數75%，還是相當可觀。當時華裔與非華裔教師的比例為3：1。80年代開始，雖然華裔教師百分比已經無法達到七字頭開端，但人數上仍然逐年增長。比如1986年華裔教師百分比為61.36%，1987年上升至64.51%，甚至在1988年達至80年代高峰，65.93%。然而

1993 年開始，華裔教師百分比已經降至五字頭開端，甚至從 1997 年逐年下降。近年來許多育中華裔教師紛紛退休，而每當教育局委派新教師到學校時，華裔教師僅占新教師人數 20%。⁶⁶這無非是導致育中非華裔教師逐漸多於華裔教師的其中原因。在 2015 年，華裔教師人數從 2014 年 50.27% 降至 49.48%，是一個重要的轉捩點，因為這意味著非華裔教師人數已經超出華裔教師，至 2016 年 3 月 25 日為止，繼續下跌到 47.80%。與華文獨中或改制前以華裔教師居多的情況相比，這的確是一種變質。曾於 80 年代在育中就讀的謝淑芳老師感嘆，如今華裔教師人數一年不如一年，和自己就讀的年代相比，可謂相差甚遠。

育中華文科亦面對師資不足的情況，全校華文教師約有 23 位，⁶⁷而且並非所有教師是主修中文。育中共有 131 班，⁶⁸一位老師教 3 班華文是最理想的安排，⁶⁹這樣教師便不會太忙碌，也比較有充足時間批改學生作業。以下午班情況而言，7 位華文教師必須分配教 30 班，⁷⁰每位教師至少要教 4 班，甚至有些需要教 5 班，師資不足情況顯矣。

再以中國文學為例，該科目只有曾在大學修讀中文系者才有資格教授學生。育中中國文學共有 8 班，⁷¹而老師只有 4 人。他們除了教授中國文學外，也有教華文

⁶⁶ 受訪者謝淑芳（生於 1967 年，小學讀育華，1980 年升上育中預備班，1985 年高中二畢業。她大學主修華文，目前在育中擔任教師）舉例，若教育局委派 5 位新教師到校，則巫裔 3 人，印裔 1 人，華裔 1 人；或巫裔 4 人，華裔 1 人。

⁶⁷ 據受訪者謝淑芳統計，上午班華文教師 16 位，下午班 7 位。

⁶⁸ 以 2016 年 3 月 25 日之統計為準。131 班是預備班至中五的班級總數，不包括中六班。

⁶⁹ 受訪者謝淑芳，3 月 25 日，加影育華國民型中學。

⁷⁰ 預備班 2 班，初中一和初中二各 14 班。

⁷¹ 中四 4 班，中五 4 班。

科，工作量不輕。通常一位教師負責教 2 班中國文學，若發生緊急狀況時，教師只能互相頂替，甚為繁忙，顯示了學校中國文學科師資不足。⁷²

另一個應該關注的課題是，初中一多數班級的級任為非華裔。⁷³下午班華裔教師只有 25 位，班級卻有 30 班，自然地很難確保每班級任都是華裔教師。加上一些華裔教師身兼其它行政工作，便不可能擔任級任一職。若以初中一學生的角度而言，一位剛從華小畢業而升上國民型中學者，難免需要時間來適應課程和教學媒介語的轉換。雖說在小學階段，華小生也有學習國語和英語，但在日常生活中，相對的比較少使用非母語交談。在面對一位非華裔教師為級任時，可能需要耗用比較長的時間才能表達自己。這段論述並不是反對非華裔教師當級任，也並非所有學生難以適應轉換的教學媒介語。若師資分配允許，建議先為初中一班級編排華裔級任。當學生逐漸適應教學環境後，初中二開始便不必限定班級任必須是華裔教師。

四、華文課程

在國中，通常每節課為 40 分鐘，但並未安排華文科在正課之中。育中為了確保 5 節華文課能夠納入正課，只好縮短每節課至 35 分鐘。語文科節數分別為華文 5 節、英文 5 節、國文 6 節，中一至中五一致。依育中情況，學生每周上 5 節華文課，約 2 小時 55 分鐘。1961 年政府鼓吹華文中學改制時，承諾改制中學可有三分之一的時間以華語授課，然而至今依舊無法兌現諾言，所謂“三分一”只淪為 5 節課的華文科。育中接受改制後，華文只是成為一門課，而不是主要教學媒介語，和華文獨中相比，育中在奠定“華文中學”的地位上則略遜一籌。

⁷² 受訪者謝淑芳，3 月 25 日，加影育華國民型中學。

⁷³ 初中一 14 班中，只有一班的級任是華裔。

相對於其他國中，育中的高中班選修科設有中國文學。然而依據選修科組合，⁷⁴只有商科和美術班的學生能在正課選修中國文學，至於理科班學生只能私下請教老師，或自行進修，導致有興趣進修中國文學的理科生錯失在正課學習的機會。不過值得慶幸的是，校方將考慮在明年（2017 年）把中國文學納入理科選修組合中。⁷⁵至於中六班的選修組合，⁷⁶也極為多元，設有理科班和文科班（包括中六華文）。⁷⁷。

育中自 2003 年開始推廣閱讀中國古典文學名著，⁷⁸每位學生必須依據學級購買相應著作，而華文老師會在上課時教授。⁷⁹ 以下為各學級相對應的文學著作：

表二：各學級相應的閱讀著作

學級	閱讀著作
預備班	《唐傳奇》
中一	《封神榜》
中二	《西游記》
中三	《水滸傳》
中四	《三國演義》
中五	《紅樓夢》

⁷⁴ 有關育中高中班選修科組合，請參閱附錄。

⁷⁵ 受訪者謝淑芳，2016 年 3 月 25 日，加影育華國民型中學。

⁷⁶ 有關育中中六班選修科組合，請參閱附錄。

⁷⁷ 2001 年始，育中獲準開辦中六文科班，同時可開授中六華文。

⁷⁸ 育中采用的是較為簡略的重編本。

⁷⁹ 閱讀中國古典名著的計劃是由已榮休的楊靖耀老師在 2003 年開始推行。

從表二看來，各學級的著作是依據中國朝代發展而有規律地分配。首先預備班閱讀唐代的文言小說《唐傳奇》，再依學級逐漸延伸至中國四大名著，最後中五的讀本則是清代章回小說的巔峰之作《紅樓夢》。學校第一次和第二次月考的華文科考試範圍，其中一項是有關這些著作的填充題或簡答題，主要測試學生對著作的理解。

五、語文使用

在校園內使用的語言，無非是塑造校園文化與氣息的重要因素。這點可以從學校的行政用語、通告用語、教學用語和師生之間溝通的語言來分析。

依據 1996 年教育法令，政府援助中學的主要溝通語言是國語。⁸⁰話雖如此，行政人員在面對家長、學生或華裔教師時，通常會以華語溝通，一部份則以國語或英語溝通。⁸¹學校周會以國語為主，而且學校有非華裔教師，自然不能完全用華語報告。不過，一些華裔教師在報告時，偶爾也會參雜華語，雙語兼用；校長則通常先以國語報告，再以華語報告。如此一來，當學生聽到母語時，自然地會增添一份親切感，一方面更為容易明白，一方面也讓華裔教務職員爭取到一些運用華語報告的機會。再來是學校派發的通告，通常會以華文和國文雙語書寫，打印於通告前後兩頁。

在教學上，除了華文和中國文學科之外，一些華裔教師會參雜華語教學，而巫裔教師則多數會參雜國語和英語。一般上，華裔教師在解釋某些概念、算式或理論

⁸⁰ Akta Pendidikan 1996 (Akta 550) : “Menggunakan bahasa kebangsaan sebagai bahasa pengantar utama.”

⁸¹ 通常在面對巫裔家長或受英文教育的家長時，會使用國語或英語交談。

時會運用華語，尤其當學生聽不明白而要求教師重復講解之際。據謝淑芳老師所言，有些學習程度較為緩慢的學生，會特別要求教師用雙語教學。⁸²這種運用雙語教學的上課情況，是全然不同於以巫裔教師和巫裔學生居多的國民中學。

育中以華裔生居多，自然地，學生之間的溝通語言就是華語，當中有可能一小部份學生以英語溝通。雖然一些華裔教師在上課時純以國語或英語教學，但私下面對學生時，還是會用華語交談。

六、董事部委任學校高層之權力

政府並未明文規定國民型中學的校長必須由華裔和諳華文者擔任。在 1995 年，教育部委任一名不諳華語的林愛珠校長到育中掌校。育中董事無法接受此項委派，而且如果接受了，便意味改制中學的未來將由不諳華文者來領導。為解決此事，育中副董事長林耀明、凌文運和另兩位董事曾和教育部副部長馮鎮安見面商討。後來林愛珠申請調職，只在育中擔任校長一年餘便被調走。其實在林愛珠掌校期間，有許多教師及董事都贊其為盡責的校長，然而董事對事不對人，育中仍然需要一位諳華文者來掌校。（楊柏志主編，2008：195-196）

除了這件事之外，還有另一件有關委任中六副校長之事。2015 年 7 月 31 日育中中六副校長周劍琴榮休，校方原先欲委任資深中六教師——曾麗心師接代中六副校長一職，便把其名字提呈教育局。然而最後教育局委任的，卻是育中前中六副校長的秘書，即巫裔教師。中六副校長乃學校其中一個重要的高層職位，校方本身希望能夠由華裔擔任該職，但終究無法得償所願。

⁸² 受訪者謝淑芳，2016 年 3 月 25 日，加影育華國民型中學。

再來以學生事務副校長一職為例。學生事務副校長魏秀花在 2016 年 2 月 17 日榮休，校方為了確保不再重演中六副校長委任事件，便建議下午班副校長張榮強上任此位。論資格，⁸³他是肯定符合的。學校會作出此決定，一來因為他名副其實而不具爭議；二來則無需擔心教育局會委派不符合學校要求或非華裔副校長。

比較具爭議的，多數是針對正校長之委任。因為校長如同一校之主，如若校長本身不諳華語且對中華文化沒有基本的了解和認識，又怎麼能夠有效地在校園傳承與推行中華文化？反而有可能將國民型中學轉型成國民中學。

從以上事件便可以看出改制後的育中校董沒有主權決定學校高層之委任，⁸⁴也喪失了改制前能夠聘請或解雇教務職員的權力。如若對正副校長或教務職員處事作風感到不滿，也只能夠提出證據向教育局申報投訴。這是改制後，育中董事部主權的變質。校地和校產雖歸為董事部所有，但校董還是極力捍衛育中改制後所剩餘的華校權益和特色（楊柏志主編，2008：196），避免它們遭侵食。

七、德行教育

“自強不息，成人成才”的理念，是育華的辦學指南。2016 年，育華家協開始在育中推行德行教育。⁸⁵2 月 18 日育中新春大團拜之際，安排了德行教育推介禮

⁸³ 學校行政人員通常先由普通教師升任至主任，再由主任升職至副校長，副校長升任為校長，是層層上升的。每位教師都有自己的評定等級，在升任某個行政職位時，也必須確保等級水準達標，才能任職。

⁸⁴ 偶爾教育局會和董事部商討所委任的學校高層人選。比如教育局曾和育中董事討論 2016 年新校長羅彩吉之委任。然而在法律上並沒有明文規定教育局在委任國民型中學高層前，必須先和校董商量。況且教育局並非無時無刻都會和校董商量所委派的行政人員，實不知道所謂“商量的餘地”究竟能夠維持多久。

⁸⁵ 育華家協早在 2015 年曾邀請弟子規主講人到學校為教師們講座德行教育。家協也認為這項計劃必須有所更近，切勿草草了之，故 2016 年開始在育中全面推行。

和德行教育講座。所謂“德行教育”，便是推行與提倡中華文化優良的道德品行。育中校門口橫掛著布條，其中寫道“我們是一所奉行文明德行教育的學校”、“謝謝您把文明德行帶進本校，請您也把文明德行和文明知識帶回家”，期望育中師生能夠無時無刻奉行文明德行。

家協成立了一個德行教育小組，由家協成員和育中教師組成。成立德行教育小組的主要目的是為了培養及提升學生素養和內涵。⁸⁶這項計劃剛推行不久，初步階段是對校園廣播作調整。在這之前，校園廣播主要是播放流行歌曲，學生亦可自行點歌。為了推行德行教育，目前已減少播放歌曲，改以播放弟子規、道德小故事為主。據說育中是第一所運用校園廣播推行德行教育的學校。⁸⁷

八、課外活動

育華中學一直以來在課外活動表現標青，校內制服團體、學會和球類種類繁多。要數傳承中華文化的學會團體，便有二十四節令鼓隊、武術團、醒獅團、華文學會、華樂團、藝風學會、太極學會、文娛學會（包括口琴組、戲劇組和舞蹈組）、佛學會、種子讀書學會和中六種子閱讀學會。當中有些學會是由育中五大機構所推動，比如二十四節令鼓隊、武術團和醒獅團。

以華文學會為例，旗下擁有多個小組，比如口藝組、扯鈴組、書藝組和茶藝組。每年，華文學會都會舉辦校內詩歌朗誦、演講、辯論和揮春比賽，也會向在籍學生征集作品，編成一本文集出版，甚至舉辦文集推介禮，是為豐富。每逢下課休息時

⁸⁶ 受訪者張榮強，3月25日，加影育華國民型中學。

⁸⁷ 受訪者張榮強，3月25日，加影育華國民型中學。

間，華文學會會在學校一角售賣《學海》周刊，讓學生有機會接觸華文刊物。除了校內活動外，華文學會也有舉辦一些校外活動。每年雪州督學官都會分配不同學校舉辦不同性質的活動，而與中華文化相關的活動，當局多數會分派予國民型中學承辦。⁸⁸因而當華文組老師接到此一任務時，通常會召集華文學會會員一同協助。比如歷年來華文學會經常主辦雪州書法和揮春比賽，2016年則被分配舉辦國會式華語辯論賽。⁸⁹

要數育中華文學會最具特色與中華文化的活動，便是每年和雪州教育廳及新紀元學院聯合舉辦的全國中華文化營。其實早期並沒有所謂“全國中華文化營”，它原本只是育中華文學會每年在校內舉辦的一項文化營活動。⁹⁰經楊靖耀老師努力推動，取名為“中華文化營”，逐漸從2004年開始走出校園，主辦了“烏魯冷岳縣中華文化營”。2007年更推動至“全雪州中華文化營”，至到2010年成功擴大範圍成為“全國中華文化營”，讓大馬各地中學生均有機會參與。

每個團體、學會都有各自的布告板。布置布告板所使用的語言，以華文和國文為多，英文次之。在特定節日比如國慶日時，布告板的布置用語會以國文為主；至於農曆新年期間則以華文為主。學會負責人時時會在布告板貼上便條，以通知會員活動詳情，而書寫語言均以華文為主。甚至招生傳單的用語，也是以華文為主，只有一小部分學會以英文或國文書寫。進行課外活動時，幾乎所有團體和學會以華語溝通。

⁸⁸ 受訪者謝淑芳，3月25日，加影育華國民型中學。

⁸⁹ 受訪者陳啟耀（生於1999，現為育中中五生，亦是該校華文學會主席），3月14日，網絡採訪。

⁹⁰ 受訪者張榮強，3月25日，加影育華國民型中學。

第二節 育華中學身份論述

依據本章第一節對育中華校特徵的概述，下列以表三進行比較。

表三：比較加影育華中學在改制後的華校特徵概況

華校特色	改制後概況	
	傳承、保留或加以推廣	消滅或變質
華校標識 (包括校名、校徽、校訓、校歌、學生名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華文校名、校徽、校訓、校歌完全保留 * 從 2012 年開始，育中學生名片不再單有英文姓名，增加了華文姓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師和任職學生的硬性名牌以英文或國文為主，少以華文書寫。
建築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建學校建築物時，需透過籌款活動以達至興建費用數額。因此在建築物樓層或教師門口，均刻有捐助人姓名的牌匾，以鳴謝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貼以國文或英文書寫的告示牌
入學與離校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入學：必須是華小畢業生、必修必考華文科。 	-

	<p>* 離校：完全以華文書寫的畢業證書，只有在大馬教育文憑 (SPM) 預考華文科及格者，方能獲取。</p>	
華文課程	<p>* 每周五節華文課，一節課占 35 分鐘，共計 175 分鐘或 2 小時 55 分鐘。</p>	<p>* 中文不再是主要教學媒介語。</p>
<p>語文使用 (包括行政用語、通告用語、教學用語、師生溝通)</p>	<p>* 雖然法令條文表示學校的主要用語是國語，但在實際操作上，育中還是以華語為主。比如行政人員（華裔）面對家長、學生或華裔教師時，通常會以華語溝通。周會上，校長和部份教師以雙語報告。</p> <p>* 運用雙語（華文和國文）的通告。</p> <p>* 雖然育中主要教學媒介</p>	<p>* 依據 1996 年教育法令，學校的主要用語是國語。</p>

	不是華語，但有些華裔教師在教授非語文科時，仍然會參雜華語，以雙語（華語或國語、華語或英語），甚至是三語教學。	
教育	* 在 2016 年開始推行德行教育，初步階段是在校園廣播播放弟子規、道德小故事等。	-
課外活動	* 有許多富有中華文化的團體和學會，而且非常活躍。	-
師資	-	* 非華裔教師人數超越華裔教師。 * 華文和中國文學科師資不足。
董事部主權	* 校地、校產擁有權。	* 喪失聘請或解雇教務職員和學校高層的權力。

依據表三，可以看出那些逐步消滅或變質的華校特徵，尤其是轉變的行政和教學媒介語，以及變調的董事部主權，均是因為接受改制而產生的變化。在發展趨勢與變化上，育中顯然已經不似改制前的情況。且以《加影育華中小學創校 80 周年紀念特刊（1918-1998）》中的訪談記為例，校友王有材⁹¹談及育中近年來的發展趨勢與變化時，感慨而言：“在當時，中文是通用語言，離開後情況有很大的改變，現在馬來文是主要的媒介語”，雖然他也認為這是時代發展的趨勢，比起其它東南亞國家，華文教育在大馬的發展已經算不錯了，但其言談中卻無法掩飾自己對育中漸行遠離改制前以中文為主的情況而感到無奈（戴榮俊、李成金、張秀麗、李立、黃曼雲編，1998：322）。王有材就讀育中時尚未改制，因此當他以個人經驗和視角來評定改制後的育中，必定會特別留意到那些本質上轉變的事物。他之所以感到無奈，也是因為他比那些在育中改制後才進來就讀的學生，更能夠體會改制前與改制後的強烈對比。

一間華文中學改制後，內部操作必定會有所改變。能夠做的便是依靠育中校方、校董、家協和校友會三大機構⁹²，以及教務職員的努力，積極維護僅剩的華校權益和特色。或者有些看法認為這只是一種“改良主義”的舉動，在校園文化上把育中打造得好像“華文中學”，⁹³但本質上始終與運用母語教學的華文獨中有很大差異。也許育中校方和三大機構積極維護而來的華校特色，不能和獨中所有相提并論。不

⁹¹ 王有材於二戰前曾在育華學校就讀初中班，戰後回育華學校任教。他在 1958 至 1976 年擔任育華小學校長。

⁹² 育中三大機構：育華校友會、育華中學董事會和育華中學家教協會。

⁹³ 受訪者李成金，2016 年 3 月 5 日，烏魯冷岳社區文物館。

過從另個角度而言，育中改制後，是處於特定而有限的範圍⁹⁴中發揮自己作為“華文中學”的特色，盡全力維護中華文化的傳承。

依據教育法令，育中已經不可能回到“華文中學”的法定地位。或許如同陳亞才先生所言，以“國民型中學”稱之最貼切。⁹⁵“國民型中學”是富有歷史含義的名稱，能帶出其改制和改制前身的歷史。雖然在法定地位上不是華校，但並不意味育中不可以運用華校的辦學理念，比如近期推行的德行教育，主要目的便是為了提倡和推廣中華文化里優良的道德品行。

其中造就育中有“華文中學”美譽的，也許還因為育華小學就在育中隔壁，無論是籌款活動、校慶、“育華行”等等，都是秉著“育中育小同是一家”，一起進行，五大機構亦常相互合作。育小畢業生又可直升育中，無形中“同是一家”也就為育中塑造了“華文中學”的形象。

若以無法使用母語教學而言，育中確實是失去了身為華校最基本的地位和權益，這是不爭的事實。育中是華校與否，各有所見，而這些見解往往只是一線之差。若真要論之，與獨中相比，她略遜一籌；與國中相比，她似乎又可以稱為華校。育中改制後從“華文中學”過渡到“國民型中學”，兩者之間的關係並非完全斷裂，當中有些特色仍然延續，比如只有華小生才能報讀、育中生必修及必考華文科，這顯然與國中性質不同。再來，這兩者並不完全是相對的概念。沒必要因為是“國民型中學”，就認定她不是“華文中學”，全盤否定其保留的華校特色。在法定地位上，她確實不是華文中學，就算把她命名為“華中”，也無法在大馬教育體系上證明她

⁹⁴ 即改制條件限制下。

⁹⁵ 受訪者陳亞才，2016年3月30日，致電。

是一間華文中學。育中在行政和教學媒介語、董事主權及師資方面，確實是消滅了華校原有的權益與特色，但依表三看來，可以發現育中所傳承與保留的華校特徵顯然是比消滅或變質的來得多。育中三大機構一直熱衷於校園內推廣中華文化，堅持一貫以來先賢的辦學理念，一樣可以把無法用母語教學的育中辦得有華校的模樣。其可謂有著雙重身份，是一間保留及擁有“華文中學”特色的改制中學。育中學生基本上認同她是一間華文中學。雖然普遍稱之以“國民型中學”，但認知上卻是“華文中學”。

第四章：結論

加影育華國民型中學和一般改制中學與華文獨中同一起源，皆在新式教育興起時創辦。60年代改制風暴下，她換了姓氏、換了衣裳，原以為能在公平分配教學媒介語時間的情況下受政府援助津貼，沒想到至今還是面臨發展資金與師資不足的問題，甚至在華裔與非華裔教師比例上面臨變質現象。教學用語更一改再改，喋喋不休，近期更面臨數理科教學媒介語轉換成國語的問題，⁹⁶目前尚待解決。

在教育部看來，“華文改制學校”字眼只是一個微小的特徵，⁹⁷但它對華教而言卻是一個重大的轉捩點。李孝友在2000年11月20日為當年鼓吹改制一事向華社道歉（董總出版組編，2004：427），聲明自己在改制事件中受騙，進而欺騙了同胞。若不是在他和文黨推波助瀾下，育中很大可能不會接受改制。不過，接受改制一事已成為事實，無法挽回。既然已經接受了改制，就應該在改制中學能力及法令條文限定的範圍內，盡其所能傳承與維護改制前華校的辦學理念。

正如馬大講師祝家豐博士在〈塑造育華特有的校園文化鄒議〉所提出的觀點，改制中學有使用中文的便利與“特權”（楊柏志主編，2008：319）。改制前中文是育中的主要媒介語，雖然法定條文指明改制中學主要媒介語為國語，但在真正施行上則相對寬松。只要校方善加利用與發揮，比如在教學上雙語兼施，又或在周會報告時爭取以中文匯報的機會，如此一來，校園內依然能夠洋溢著華校氣息。

⁹⁶ 教育部決定把國中和國民型中學的數理科改以國文教學，但也允許雙語班（國文和英文）的存在。據教育部設定，只要育中2016年放榜的馬來西亞教育文憑考試國文（SPM）成績達到指定標準，就可以免以國文授課。然而受訪者張榮強表示，育中國文成績不達標，因而此課題尚與張盛聞、各國民型中學處理中。

⁹⁷ 《星洲日報》1982年7月1日。

經過分析，育中可謂擁有雙重身份，是改制後仍保留眾多華校特徵的國民型中學。不過本文是個案研究，並不表示其它國民型中學皆如是說。每間改制中學發展不盡相同，尤其不同區域又各有特色，本文自然無法概括所有。然而，本論文所設定的框架能為以後研究國民型中學者參考，深入探討各校改制的推動力，以及改制後各別的華校特徵保留程度，從中評定其“華文中學”定位。

本論文應改進之處，在於若能訪問更多經歷育中改制的校友，以詢及有關事宜和他們對此事的看法，則在重建歷史上將能得到更多資料及更廣闊的視野。本文在時間點上縮小了育中開始接受改制的範圍，鎖定在 1961 年 12 月 18 日至 12 月 23 日之間，但目前仍未能尋獲具體接受改制的日期，以及當時董事會的會議記錄，甚為遺憾。

本論文的創新之處，在於不只是單論育中的改制經過和改制後的發展，還探討個案中接受改制的推動力。論文也從今日育中的發展情況下，探究華校特徵的保留程度，以這些特徵的現存狀態和改制前是華文中學的論述，來評定育中仍擁有“華文中學”特色，希望能借此平反“國民型中學缺乏華教史”的論點。

且以育中禮堂對聯“結合智慧推展素質教育，凝聚力量同創輝煌育華”、“母語教育與生命同比重，民族文化與日月掙光輝”作結，希望育中保留和推廣一直以來延續的辦學理念，繼續維護改制後的華校權益與特色。

參考文獻

一、中文書目

1. 莫順生（2000），《馬來西亞教育史（1400-1999）》，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
2. 楊慧吟主編（2006），《馬來西亞國民型華文中學指南》，吉隆坡：華中校長理事會。
3. 鄭良樹（2003），《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發展史》（第四冊），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
4. 鄭良樹（2007），《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發展簡史》，北京：外語教學與研究出版社。

二、英文書目

1. Loh, P. F. S. (1975). *Seeds of Separatism: Educational Policy in Malaya 1874-1940*.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 Ministry of Education, Federation of Malaya (1956), *Report of the Education Committee 1956*. Kuala Lumpur: Government Press.
3. Ministry of Education, Federation of Malaya (1960), *Report of the Education Committee 1960*. Kuala Lumpur: Government Press.
4. Tan, L. E. (1997). *The Politics of Chinese Education in Malaya 1945-1961*.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三、校刊、特刊、特輯

1. 戴榮俊、李成金、張秀麗、李立、黃曼雲編（1998），《加影育華中小學創校八十周年紀念特刊（1918-1998）》，加影：育華中小學 80 周年校慶委員會。
2. 董總出版組編（1987），《董總卅年》，加影：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
3. 董總出版組編（2004），《董總 50 年》，加影：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
4. “國民型中學問題與挑戰”研討會紀念特刊編委會（2012），《國民型中學問題與挑戰 2010 全國研討會紀念特刊》，吉隆坡：馬來西亞行動方略聯盟。
5. 黃集初撰（2015），《國民型華校特徵調查報告 2012》，吉隆坡：馬來西亞行動方略聯盟改制中學發展委員會。
6. 加影育華中學校刊 1968 年編委會（1968），《加影育華中學校刊 1968 年》，加影：加影育華國民型中學。
7. 加影育華中學校刊 2007 年編委會（2007），《加影育華中學校刊 2007 年》，加影：加影育華國民型中學。
8. 加影育華中學校刊 2014 年編委會（2014），《加影育華中學校刊 2014

- 年》，加影：加影育華國民型中學。
9. 加影育華中學校刊 2015 年編委會（2015），《加影育華中學校刊 2015 年》，加影：加影育華國民型中學。
 10. 教總編（1987），《教總 33 年》，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
 11. 教總教育研究中心（1986），《華文中學改制專輯》，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
 12. 楊柏志、凌啟雄（2008），〈陳啟文校友訪問記〉，《育華今與昔》（楊柏志主編），加影：加影育華五機構。
 13. 張榮強（2008），〈教育報告書和教育法令頒布對華教及育華學校的沖擊〉，《育華今與昔》（楊柏志主編），加影：加影育華五機構。
 14. 張秀麗（2008），〈改制中學的挑戰〉，《育華今與昔》（楊柏志主編），加影：加影育華五機構。
 15. 張秀麗（2008），〈改制中學面面觀——從加影育華中學預備班風波談起〉，《育華今與昔》（楊柏志主編），加影：加影育華五機構。
 16. 祝家豐（2008），〈塑造育華特有的校園文化鄒議〉，《育華今與昔》（楊柏志主編），加影：加影育華五機構。

四、報刊

1. 《南洋商報》
2. 《星洲日報》

五、採訪

1. 受訪者李成金（1955），2016年2月2日及2016年3月5日，烏魯冷岳社區文物館。
2. 受訪者陳啟耀（1999），2016年3月14日，網上採訪。
3. 受訪者張榮強（1963），2016年3月25日，加影育華國民型中學。
4. 受訪者謝淑芳（1967），2016年3月25日，加影育華國民型中學。
5. 受訪者李清文（1935），2016年3月28日，致電。
6. 受訪者陳亞才（1961），2016年3月30日，致電。

附錄

附錄一：加影育華中學校徽

A C A



B

校徽的意義：

A —— 象徵育中子女品學兼優，名聞遐邇。

B —— 象徵育中子女運動成績優越，令人稱羨。

C —— 象徵育中子女滿懷壯志，邁向成功道路。

黃色 —— 表示育中子女充滿朝氣，滿懷信心，開拓未來。

藍色 —— 表示育中師生團結一致，教學相長。

白色 —— 表示育中子女言行舉止均以【忠勇誠毅】為依歸。

黑色 —— 表示育中子女刻苦耐勞，意志堅定，追求理想人生。

附錄二：加影育華中學校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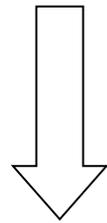
校歌

美哉 美哉 吾校景緻
四圍 橡林 婆娑搖翠
創辦 之時 七年春季
努力 經營 漸臻完備
訓勉 吾曹 忠勇 誠毅
砥礪 節操 不要忘記

附錄三：加影育華中學學生名片



2012 年以前的育中學生名片



2012 年開始的育中學生名片（兼有中英姓名）

附錄四：圖書館籌款通告

致：尊敬的加影育华小学学生家长

加影育华中学筹建新图书馆大楼

1980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发布的《中小学图书馆宣言》指出：“图书馆是保证学校取得教育成就及对学生进行卓有成效教育的基本条件。”图书馆特定的环境和气氛，丰富的藏书和资料，能让学生在知识海洋自由遨游，汲取丰富知识，达到开发智力、提高素质的功效。

育华中学现有的陈必秀图书馆建于1983年，近三十年的操作后现今面临无法负荷逾四千名师生的需求，它局限于范围太小，只能容纳数十位学生在里面阅读，所以下课时段常出现水泄不通的现象。此外，育中狭窄的校园也使到千多位的下午班学生在中午时段没有一个理想的场合让他们进行阅读活动；同样的，上午班学生在放学后也缺乏空间进行自习活动。因此，筹建四层图书馆是一项迫不及待完成的教育建设使命。

新的图书馆大楼共有四层，由原有的五间单层旧课室改建而成，底层保留为学生活动空间，一楼为藏书及借贷处，二楼为资料参考处及E-图书馆，而三楼将作为阅读自习场所，全部软硬件工程耗资约马币四百五十万。我们希望增建后，宽敞的图书馆能为学子们提供一个理想的阅读自习环境，从而提升他们的自习能力和思维情操。此外，它丰富的中华历史文化书籍，将能加强学子们对民族文化的认知和母语的掌握，弥补育中学生在课程安排上的局限。而E-图书馆将能协助学子们在知识经济时代里追求更卓越的知识创新表现。

育华中学为一所改制国中，校内许多硬体建设，需由董事会及华社承担。育华校友会本着“协助母校发展”的创立目标，联合了向来提倡兴学育才精神的育华中小学董事会和家教协会，义不容辞地承担起筹建四层图书馆大楼的重任。然而，我们力量单薄，希望我们这份诚意能抛砖引玉，引起诸位学生、家长及社会贤达的共鸣和支持，大家慷慨解囊，一起为育华学校的建设贡献一份力量，让新图书馆大楼能早日完成，学子们有个舒适和理想的自习环境。此谢。

加影育华校友会
育华小学董事会
育华中学董事会
育华小学家教协会
育华中学家教协会

谨启

日期：3-4-2013

奖励方式

- 1) 凡捐献 RM 150,000.00 或以上者, 将以一层楼命名。
- 2) 凡捐献 RM 50,000.00 或以上者, 将以底楼活动中心特定部分命名。
- 3) 凡捐献 RM 40,000.00 或以上者, 将以一楼藏书阁特定部分命名。
- 4) 凡捐献 RM 30,000.00 或以上者, 将以二楼资讯阁特定部分命名。
- 5) 凡捐献 RM 20,000.00 或以上者, 将以三楼阅览室特定部分命名。
- 6) 凡捐献 RM 1,000.00 或以上者, 将其芳名刻入图书馆大楼纪念铜牌。
- 7) 凡捐献其它款项数额者, 将由校方代表建委会发出正式收据一张

联络电话：019-2299825 (李清福) 012-2387373 (凌启雄)

016-6959130 (李清文) 012-2928736 (张梅香)

016-3350026 (黄秀云) 03-8736 6668 (秘书处)

捐款回条

本人 _____ (家长姓名) 为 _____ 班
_____ (学生姓名) 的家长, 现乐意
捐助“加影育华中学筹建图书馆大楼基金” RM _____ 正。现附
上现金 / 支票 (列号: _____) 请查收并惠下收据。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支票抬头请写: PMMT SEKOLAH YU HUA 或 加影育华校友会)

附錄五：加影育華中學華文畢業證書



專以中文書寫的畢業證書

附錄六：加影育華高中班選修科組合

科系	理科	商科	美術/文科
選修組合	Biology Chemistry Physics Additional Mathematics	Prinsip Perakaunan Ekonomi Asas Additional Mathematics	Pendidikan Seni Visual
	Biology Chemistry Physics Additional Mathematics Prinsip Perakaunan	Prinsip Perakaunan Additional Mathematics Kesusasteraan Cina	Pendidikan Seni Visual Kesusasteraan Cina
	Biology Chemistry Physics Additional Mathematics Information and Computing Technology	Prinsip Perakaunan Ekonomi Asas Kesusasteraan C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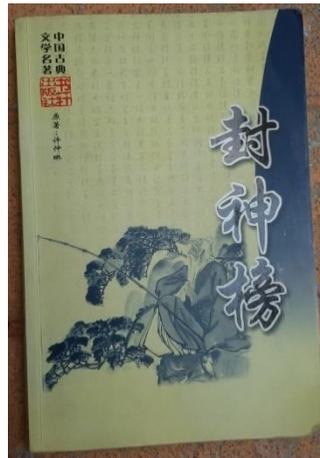
附錄七、加影育華中六班選修科組合

科系	Science	Sastera
選修組合 (* 備注: Pengajian Am 和 MUET 為必修科)	Mathematics Biology Chemistry Pengajian Am MUET	Bahasa Cina Ekonomi Asas Pengajian Am Pengajian Perniagaan MUET
	Mathematics Physics Chemistry Pengajian Am MUET	Perakaunan Ekonomi Asas Pengajian Am Pengajian Perniagaan MU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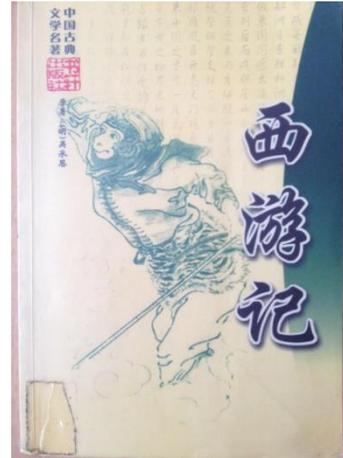
附錄八：各學級修讀的中國古典文學名著（重編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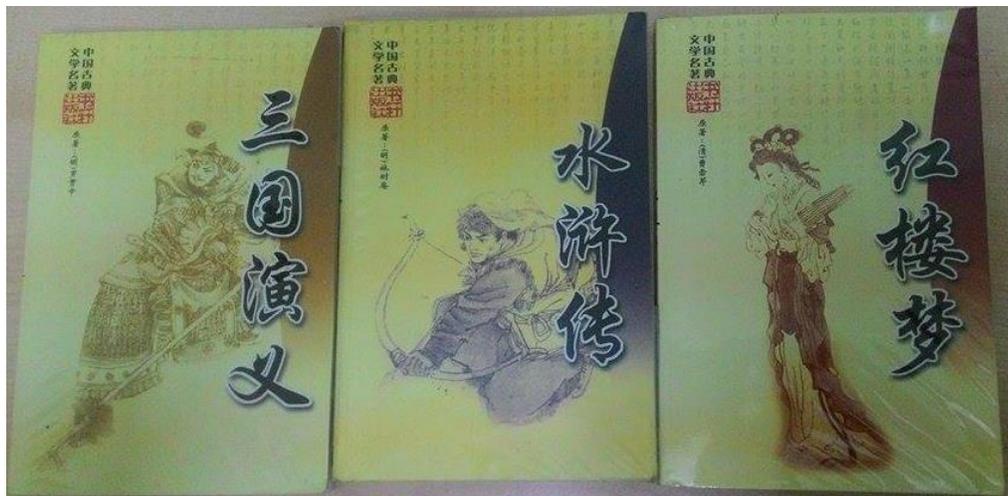
預備班《唐傳奇》



中一《封神榜》



中二《西遊記》



中三《水滸傳》、中四《三國演義》、中五《紅樓夢》

附錄九：通告



加影育华国民型中学
SEKOLAH MENENGAH JENIS KEBANGSAAN YU HUA
Jalan Low Ti Kok
43000 Kajang.

Tel: 03-87367514/8736851
Fax: 03-87368670
Email: beb4070@btpnsei.edu.my
Website <http://www.yuhua.edu.my>

Ibu Bapa / Penjaga
Pelajar-pelajar SMJK Yu Hua , Kajang

1 FEBRUARI 2016

Tuan / Puan ,

Cuti Tahun Baru Cina

Cuti Tahun Baru Cina adalah bermula dari 8 Februari (Isnin) hingga 12 Februari (Jumaat) 2016.

2. Sekolah akan dibuka semula pada 15 Februari 2016 (Isnin).

Sekian dimaklumkan. Terima kasih.

Yang menjalankan tugas ,



PN. LOW LAI KHUN
PENGETUA SMJK YU HUA
43000 KAJANG.

新年假期通告（國文版）



加影育华国民型中学
SEKOLAH MENENGAH JENIS KEBANGSAAN YU HUA
Jalan Low Ti Kok
43000 Kajang.

Tel: 03-87367514/8736851
Fax: 03-87368670
Email: beb4070@btpnsei.edu.my
Website <http://www.yuhua.edu.my>

2016年2月1日

致：全体育中家长 / 监护人

新春假期
本年度华人农历新年假期将从2月8日（星期一）开始至2月12日（星期五）。
学校将于2月15日（星期一）重新开课。

2. 谨此通知，谢谢。

加影育华中学校长



罗彩吉 启

新年假期通告（華文版）

附錄十：加影育華國民型中學歷屆董事長和校長

年份	董事長	校長
1917年之前-1926年 (* 注 1)	劉治國	陳一鶴
1927年	曾弗	方之棟 梁其嘉 蕭少周
1929年	劉約來	林承志 許和池
1930年	劉起華	
1935-1941年	劉約來	
1946年	黃卯泰	曾伯模
1954年		康殷才
1955年		李琪
1957年 (* 注 2)	中學董事會主席：黃卯泰 小學董事會主席：劉起華	李琪（中學） 王有材（小學）
1962年		顏金炮
1978年		曾肇楷 代校長 (9/1978-6/1979)
1979年		陳章坤 (7/1979-9/1979) 陳石棣 (10/1979-4/1982)
1980年	劉起華	
1981年	林安焜	
1982年		王柏豐 (5/1982-3/1983)
1983年		余壁金 (4/1983-12/1985)
1986年		陳石棣 (自 1/1986)
1990年	陳成發	
1992年		趙令雄 代校長 (1/5/1992- 12/7/1992) 林永成 (自 13/7/1992)
1995年		林愛珠 (自 16/11/1995)

1997 年		楊士江 (自 1/2/1997)
2003 年	陳德昌	
2007 年		曾慶玲 代校長 (1/11/2006- 15/8/2007) 陳其俊 (自 16/8/2007)
2015 年		歐陽滿妹 代校長 (自 1/5/2015) 羅彩吉 (自 12/2015)

* 注 1：1927 年以前，育華學校董事長稱作“總理”，1927 年以後，改稱“主席”。

* 注 2：1957 年教育法令下，育華小學接受改制為“標準型學校”（後改為“國民型華小”），正式納入國家教育體系，可獲得政府予全津貼。當時還未納入國家教育體系的育中，必須與育小董事部一分為二。自 1957 年後所載，均為育中董事長與校長。

資料來源：整理自加影育華中學校刊 2015 年編委會，《加影育華中學校刊 2015》，加影：加影育華國民型中學，2015 年，頁 27-35。

附錄十二：加影育華中學校園照片



照片一：建於育中改制前的學校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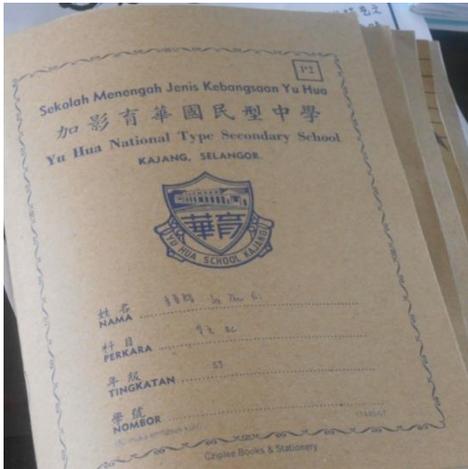
照片二：建於 1957 年的教室門外柱子，刻有“一九五六師生獻建教室”字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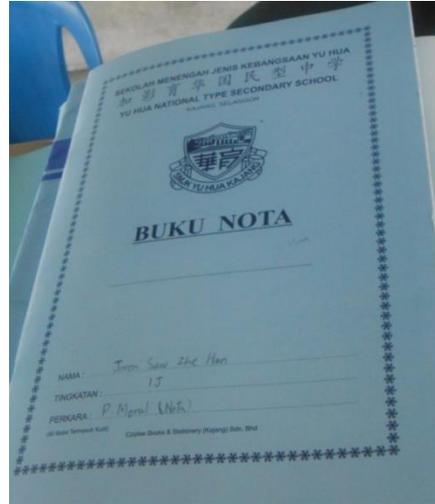
照片三：2005 年建竣的綜合樓，在各樓層刻有捐獻者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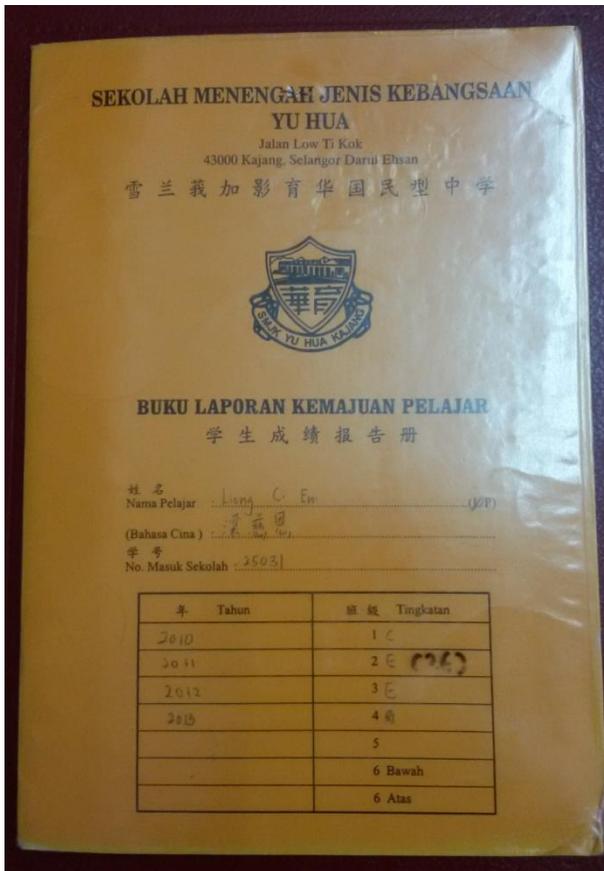
照片四：育中校門，刻有華文校名和“SMJK”字眼。



照片五



照片六



照片七

照片五、六和七：育中學生簿子、筆記本與成績冊，均印有育華校徽和華文校名。



照片八：校園門口橫掛實行德行教育的布條，寫道：“我們是一所奉行文明德行教育的學校”、“文明德行，育華先行，育華肯定最行；德行教育，全校受益，育華肯定第一！”，可謂激勵。



照片九：布條背面寫道：“謝謝您把文明德行帶進本校，請您也把文明德行和文明知識帶回家”。

有没有那么一本书时常在课室间流传？

一本薄薄的单线簿，

上面爬满不同的字体，
小说接龙仿佛成了中学生涯
不可遗忘的细节。

就是现在

育华华文学会向你征收长篇小说情节，

对的只是征收故事情节，

编委将把各色的创意拼凑起来，

成为一本长篇小说，

里面将会有你和我。

2016年

华文学会

文集组征稿活动

情节限制：内容不可触及
宗教、种族、敏感课题和人身攻击

请把情节电邮至

wenjiyhcs2016@gmail.com

或交给 孔令琦4B 毛紫蓓5A



照片十：華文學會文集組征稿宣傳海報